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周县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为 33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6.31%、9.83%、8.22%、6.32%、6.32%，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以上股权。公司前五大股东已签署期限为三年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穆建章、安晓宇、吕金堂、张俊花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志奇的一致行动人，增强了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股东之间的意见存在重大分歧，在公司重大问题上仍然可能难以形成有效决策，降低公司管理效率，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不足。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产品销售、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事项。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5.63%、8.36%；公司股东等关联方为填补公司长、短期资金缺口，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将 1500 万元资金转入实际控制人账户，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另外，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同时，公司也曾经为关联方福莱尔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25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是，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关联方销售、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等情形仍将存在。如果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或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利益。

四、部分销售以现金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在地曲周县周边地区部分客户的销售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多年以来，曲周县附近的部分客户对银行柜台转账汇款、网上银行转账等交易方式不熟悉，而当地银行网点较少，因此形成了“上门取货、现金结算、货款两清”的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袁合民	关联方	439.93	8.36	503.01	5.63	385.73	4.94
郭红景	非关联方	70.26	1.33	33.33	0.37	47.58	0.61
杨政才	非关联方	21.33	0.41	29.14	0.33	25.09	0.32
刘金祥	非关联方	77.90	1.48	21.22	0.24	19.41	0.25
褚玉英	非关联方	6.48	0.12	10.29	0.12	6.84	0.09
合计	-	615.89	11.70	596.98	6.68	484.64	6.21

公司已与上述客户进行沟通，拟在未来的销售中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逐步减少现金销售的金额。

如未来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不实、漏缴相关税费等风险。

五、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5.19%、6.81%、7.01%。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逐渐上升，但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导致

了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6 万元、65.44 万元、-47.90 万元。

如果公司营业收入不能实现增长、毛利率水平不能继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将难以得到有效改善。

六、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48、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25、0.2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土地、厂房、设备等投入，并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2014 年 1-7 月，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同时考虑到生产旺季来临，购买了大量原材料，导致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上述因素导致现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减少，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资金补充，可能面临银行借款本息无法按期偿还、正常生产受到影响等流动性风险。

七、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农膜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同时，农膜行业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较低，行业存在大量现存和潜在的竞争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发挥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规模优势、品牌效应，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八、行业环保风险

随着农膜产品的大面积推广应用，农膜回收问题也形成了对我国耕地资源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威胁。近年来，国家和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对农膜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瑞光”和“富宝”等塑料薄膜产品被评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但如果监管部门或行业强制要求农膜产品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将面临调整，产品成本和销售可能面临较大变动。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功能性助剂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90%，且其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公司无法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十、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0.87 万元、40.98 万元、67.1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重分别为 140.12%、62.62%和 130.36%，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中大部分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在公司业务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不再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4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4
三、关联交易控制风险.....	4
四、部分销售以现金结算的风险.....	5
五、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5
六、流动性风险.....	6
七、行业竞争的风险.....	6
八、行业环保风险.....	6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7
十、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风险.....	7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五、历史沿革.....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6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	43
三、公司业务流程.....	4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3
六、公司商业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5
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10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31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6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57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6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科伦股份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有限、有限公司	指	曲周县科伦农地膜制品有限公司，2003年5月28日更名为曲周县科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8日更名为河北科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1年12月8日更名为河北科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农地膜	指	曲周县科伦农地膜制品有限公司
科伦塑料	指	曲周县科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科伦	指	河北科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邯郸科伦	指	邯郸科伦塑料有限公司（曾为科伦有限控股股东）
润尔木塑	指	河北润尔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尔公司	指	邯郸市福莱尔食品有限公司
科瑞房地产	指	曲周县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科伦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再次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	指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国塑协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农膜专委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农用薄膜专业委员会
棚膜	指	用于制作塑料大棚和温室的塑料农膜。覆盖后可为作物提供一个良好的温度、湿度及光质量的小气候环境，并可防止病虫害及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提高作物的产量及品质，提早收获或延长生长周期。
一般棚膜	指	以低密度聚乙烯（LDPE）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为原料，以挤出吹塑法生产的、不具有其他特殊功能的基本农业用覆盖材料。
功能棚膜	指	以以下任一材料为基础原料：（1）LLDPE 和 LDPE 的混合料（2）EVA（3）EVA 与 LDPE、LLDPE 的混合料等，再辅以一定比例的用以改善其物理性能的其他树脂，按照一定比例同时或单独添加耐候剂、流滴剂、消雾剂、转光剂、保温剂等功能助剂，用三层复合加工工艺，以挤出吹塑法生产的农业用功能性覆盖材料。
地膜	指	即地面覆盖薄膜，通常是透明或黑色 PE 薄膜，也有绿、银色薄膜，用于地面覆盖，以提高土壤温度，保持土壤水分，维持土壤结构，防止害虫侵袭作物和某些微生物引起的病害等，促进植物生长。
一般地膜	指	以低密度聚乙烯（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或以上两种树脂的共混料为主要原料，以挤出吹塑法生产的不具有其他特殊功能的农业用地面覆盖薄膜。
功能地膜	指	以 LDPE、LLDPE 为主要原料，分别添加一定比例的除草剂、流滴剂、高分散性炭黑色母粒等功能材料，以吹塑法生产的农业用、功能性地面覆盖薄膜。
EVA	指	EVA 是乙烯-乙酸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它是由乙烯(E)和乙酸乙烯(VA)共聚而制得，英文名称为：Ethylene Vinyl Acetate，简称为 EVA，或 E/VAC。
色母粒	指	由超量的化学助剂、载体树脂和分散剂所组成。色母粒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中而得到的聚集体。
低密度聚乙烯/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Low-Density Polyethylene, LDPE），是一种塑料材料，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成型加工性好。LDPE 主要用途是作薄膜产品，还用于注塑制品，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指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inear Low-Density Polyethylene），英文缩写为 LLDPE。LLDPE 的熔融流动特性适应新工艺的要

		求，特别是用薄膜挤出工艺，可产出高质的 LLDPE 产品。
涂覆	指	在基片表面盖上一层材料，如用浸渍、喷涂或旋涂等方法在基片表面覆盖一层光致抗蚀剂。
吹塑	指	塑料加工成型工艺之一，相对于注射成型、压延、挤出等成型工艺，用吹塑法生产薄膜时挤出后不使用模具，热塑性树脂自模头挤出后，依靠风力使薄膜成型。
智能电晕	指	即电晕模糊控制系统，该系统在设定电晕强度指标后，设备会根据薄膜生产的线速度自动调整电晕强度，以保证不同厚度和挤出速度的薄膜都符合某一设定标准。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4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7日

注册资本：3,200万元

住 所：曲周县凤城东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电 话：0310-8819808

传 真：0310-8819808

电子邮箱：hebeikelun@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bk1s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牛淑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塑料薄膜制作，代码 C2921。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棚膜、地膜等农用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功能塑料薄膜、棚膜、地膜生产、销售；功能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薄膜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生物塑料降解薄膜、塑料包装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73027504-9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3,2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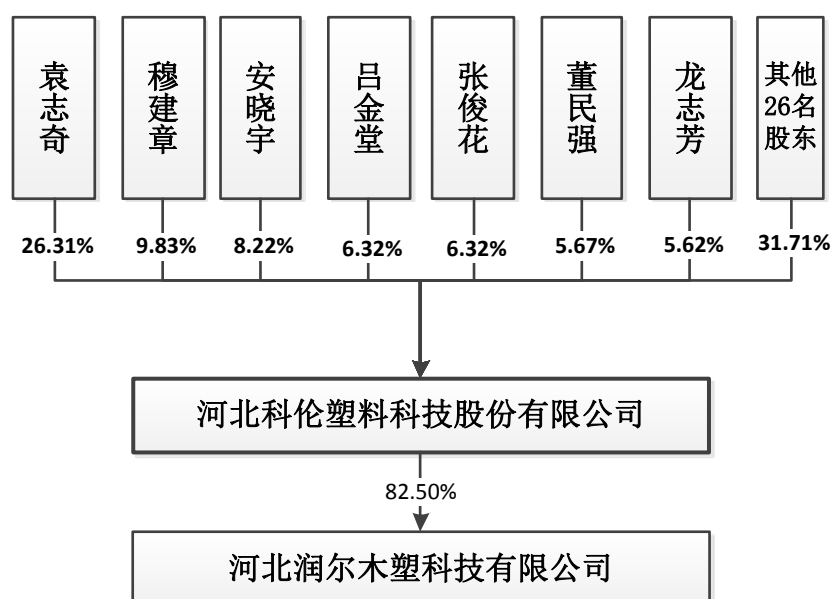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袁志奇	842.00	26.31%	无
2	穆建章	314.60	9.83%	无

3	安晓宇	262.90	8.22%	无
4	吕金堂	202.20	6.32%	无
5	张俊花	202.20	6.32%	无
6	董民强	181.30	5.67%	无
7	龙志芳	179.80	5.62%	无
8	卢维岭	107.90	3.37%	无
9	刘金保	96.60	3.02%	无
10	冯建国	111.90	3.50%	无
合计		2,501.40	78.18%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袁志奇，持有本公司 26.31%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袁志奇直接持有公司 26.3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科伦股份股权较为分散，股东均为自然人，袁志奇能够凭借其自身影响力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决定公司财务、经营决策。为稳定控制权，袁志奇先生与穆建章、安晓宇、吕金堂、张俊花（以下简称“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袁志奇先生的意见保持一致。袁志奇先生和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7.00%。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综上，袁志奇先生在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该影响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的，因此，袁志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袁志奇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廊坊农机化学校，中专学历，1998 年获经济师职称，2003 年获经营师职称。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曲周县农机修造厂主管会计；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曲周县农业利用外资办公室会计；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曲周县委办公室干事、曲周县政府工交科干事；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10月，任邯郸诊断试剂厂副厂长，负责财务管理工作；1994年11月至1997年2月，任曲周县安寨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分管工业经济工作；1997年3月至2000年9月任赛博板业集团党总支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销售、生产、财务工作；**袁志奇于2000年10月10日从赛博板业集团离职**；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邯郸科伦董事；2001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科伦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科伦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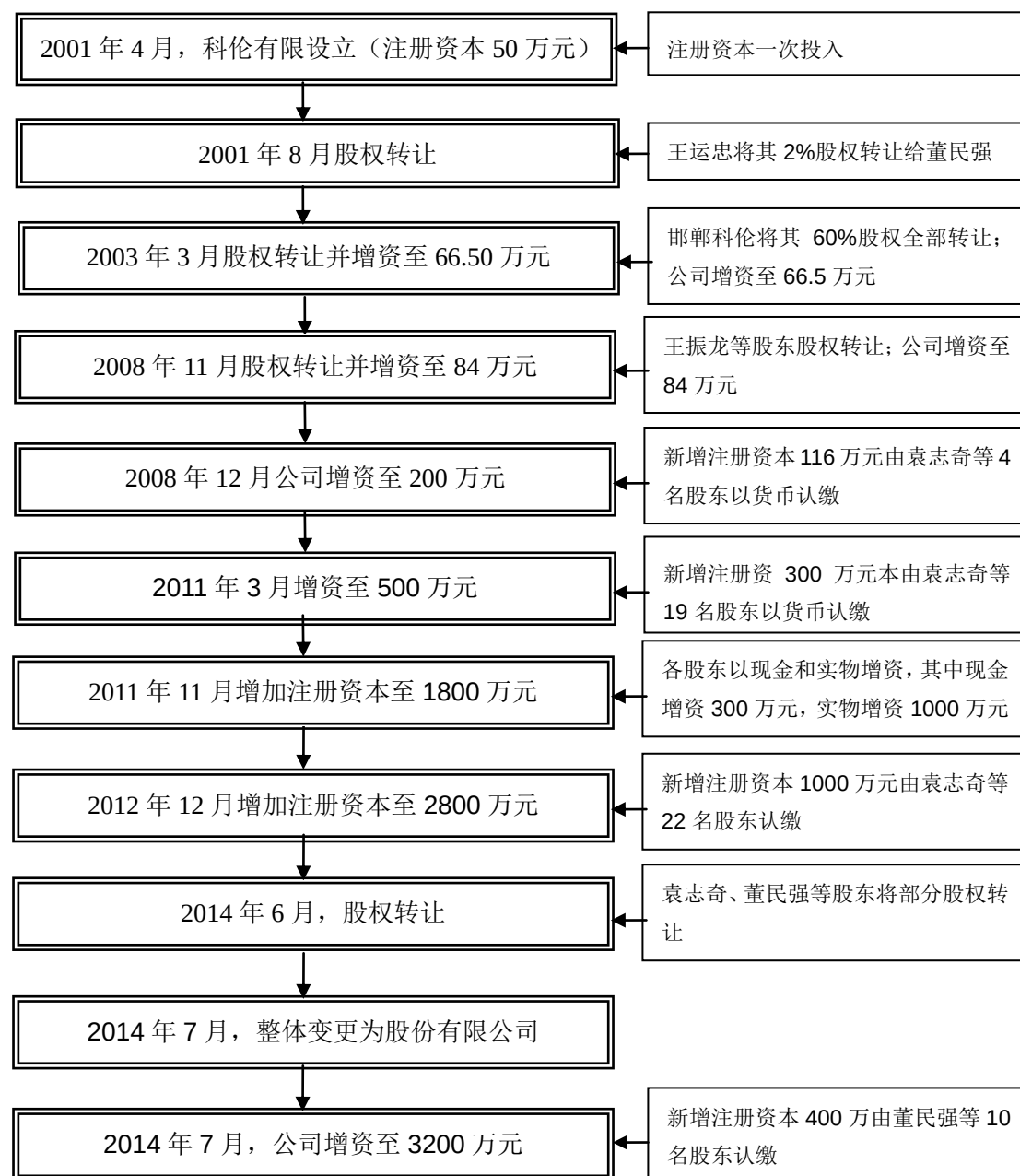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之日，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有：股东张俊花（持有公司6.32%股份）系股东高利军（持有公司1.72%股份）之母亲；股东袁清涛（持有公司0.42%股份）系股东穆建章（持有公司9.83%股份）之妹妹的配偶；股东冯建国（持有公司3.50%股份）系股东姚宝章（持有公司0.42%股份）之女儿的配偶；原股东安金志为现股东安晓宇的父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曲周县科伦农地膜制品有限公司，由法人股东邯郸科伦塑料有限公司及袁志奇、刘金保、王运忠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邯郸科伦以现金 4 万元及原材料聚乙烯 26 万元出资，

出资合计 30 万元，自然人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吕金堂、冯建堂出资 5 万元，袁志奇、刘金保出资 2 万元，王运忠、李成瑞、王振龙、龙志芳、范朝志出资 1 万元，卢维岭、张建国出资 0.5 万元。

此次出资中，邯郸科伦以原材料聚乙烯出资作价 26 万元，依据当时新购买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并未进行评估。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企业的查询结果及科伦股份提供的邯郸科伦 2003 年 5 月 22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冀邯总字第 000299 号），邯郸科伦系曲周县塑料制品厂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邯郸科伦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曲周县塑料制品厂持有邯郸科伦 75% 股权，澳门自然人陈家伦持有 25% 股权。

2001 年 3 月 19 日，曲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衡所验字（2001）第 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 月 4 日，科伦农地膜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

本次出资中，邯郸科伦以原材料聚乙烯出资 26 万元，该批实物并未经过评估，出资作价依据当时采购价格确定。

2001 年 4 月 29 日，科伦农地膜领取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351000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农地膜生产、销售。

科伦农地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邯郸科伦	30.00	货币、实物	60.00%
2	吕金堂	5.00	货币	10.00%
3	冯建堂	5.00	货币	10.00%
4	袁志奇	2.00	货币	4.00%
5	刘金保	2.00	货币	4.00%
6	王运忠	1.00	货币	2.00%
7	李成瑞	1.00	货币	2.00%
8	王振龙	1.00	货币	2.00%
9	龙志芳	1.00	货币	2.00%
10	范朝志	1.00	货币	2.00%
11	卢维岭	0.50	货币	1.00%
12	张建国	0.5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8月23日，科伦农地膜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王云忠将其持有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董民强；2001年8月30日，科伦农地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运忠将其持有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董民强。2001年9月16日，王运忠与董民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运忠将其持有的科伦农地膜1万元出资以1万元转让给董民强。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31日，科伦农地膜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邯郸科伦将其3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科伦农地膜股东及邯郸科伦部分职工，并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66.50万元，自然人股东由原来11人增加到25人。同日，科伦农地膜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决议。

本次增资16.5万元，由董希仲等13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董希仲出资6万元，毛玉江、冯志海、陈素霞、贾汉卿、姚宝章、袁振海、穆建章、李志民、董民强分别出资1万元，乔运修、齐国民、方国琴分别出资0.5万元。

本次受让邯郸科伦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金额（万元）
1	袁志奇	6.00
2	吕金堂	5.00
3	龙志芳	3.00
4	冯秀江	3.00
5	冯建堂	3.00
6	卢维岭	2.50
7	王振龙	2.00
8	范朝志	2.00
9	牛怀臣	2.00
10	刘金保	1.00
11	张建国	0.50
合计		30.00

2003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更名为曲周县科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修改为“曲周县曲周镇国防路10号”，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2003 年 5 月 13 日，曲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衡所验变字（2003）第 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5 月 28 日，曲周科伦塑料换领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3500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更名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曲周科伦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吕金堂	10.00	货币	15.04%
2	袁志奇	8.00	货币	12.03%
3	冯建堂	8.00	货币	12.03%
4	董希仲	6.00	货币	9.02%
5	龙志芳	4.00	货币	6.02%
6	刘金保	3.00	货币	4.51%
7	王振龙	3.00	货币	4.51%
8	卢维岭	3.00	货币	4.51%
9	范朝志	3.00	货币	4.51%
10	冯秀江	3.00	货币	4.51%
11	董民强	2.00	货币	3.01%
12	牛怀臣	2.00	货币	3.01%
31	李成瑞	1.00	货币	1.50%
14	张建国	1.00	货币	1.50%
15	毛玉江	1.00	货币	1.50%
16	冯志海	1.00	货币	1.50%
17	陈素霞	1.00	货币	1.50%
18	贾汉卿	1.00	货币	1.50%
19	姚宝章	1.00	货币	1.50%
20	袁振海	1.00	货币	1.50%
21	穆建章	1.00	货币	1.50%
22	李志民	1.00	货币	1.50%
23	乔运修	0.50	货币	0.75%
24	齐国民	0.50	货币	0.75%
25	方国琴	0.50	货币	0.75%
合计		66.50	--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 日，曲周科伦塑料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曲周科伦塑料股东王振龙、范朝志、冯秀江各自持有的 3 万元股权及牛怀臣持有的 2 万

元股权转让给袁志奇，毛玉江、李成瑞各自持有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董民强，冯志海、陈素霞、贾汉卿各自持有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建国，董希仲持有的 6 万元股权及李志民持有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穆建章，乔运修持有的 0.5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彦君，齐周民、方国琴各自持有的 0.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新坡，冯建堂持有的 8 万元股权中的 6 万元转让给安金志；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84 万元，其中安金志以现金出资 8.5 万元，曹俊杰出资 3 万元，赵登月出资 2 万元，牛爱国、白志刚、袁清涛、李永军各出资 1 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同日，曲周科伦塑料召开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决议。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股价均为 1 元/股。

2008 年 11 月 19 日，邯郸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冀邯中会验字[2008]第 3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 万元整。

2008 年 11 月 25 日，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曲注）登记内变字[2008]第 13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曲周科伦塑料此次变更；同日，曲周科伦塑料换领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3500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曲周科伦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志奇	19.00	货币	22.62%
2	安金志	14.50	货币	17.26%
3	吕金堂	10.00	货币	11.90%
4	穆建章	8.00	货币	9.52%
5	龙志芳	4.00	货币	4.76%
6	董民强	4.00	货币	4.76%
7	张建国	4.00	货币	4.76%
8	刘金保	3.00	货币	3.57%
9	卢维岭	3.00	货币	3.57%
10	曹俊杰	3.00	货币	3.57%
11	冯建堂	2.00	货币	2.38%
12	赵登月	2.00	货币	2.38%
13	姚保章	1.00	货币	1.19%
14	袁振海	1.00	货币	1.19%
15	刘新坡	1.00	货币	1.19%

16	牛爱国	1.00	货币	1.19%
17	白志刚	1.00	货币	1.19%
18	袁清涛	1.00	货币	1.19%
19	李拥军	1.00	货币	1.19%
20	赵彦君	0.50	货币	0.59%
合计		84.00	--	1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12 月 8 日，科伦塑料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其中，袁志奇出资 58 万元，穆建章出资 28 万元，董民强出资 15 万元，张建国出资 15 万元，合计增资 11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日，科伦塑料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决议。

2008 年 12 月 9 日，邯郸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冀邯中会验字[2008]第 4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科伦塑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曲周县工商局出具“曲注登记内变字[2008]第 14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科伦塑料此次变更。同日，企业换领了注册号为 13043500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志奇	77.00	货币	38.50%
2	穆建章	36.00	货币	18.00%
3	董民强	19.00	货币	9.50%
4	张建国	19.00	货币	9.50%
5	安金志	14.50	货币	7.25%
6	吕金堂	10.00	货币	5.00%
7	龙志芳	4.00	货币	2.00%
8	刘金保	3.00	货币	1.50%
9	卢维岭	3.00	货币	1.50%
10	曹俊杰	3.00	货币	1.50%
11	冯建堂	2.00	货币	1.00%

12	赵登月	2.00	货币	1.00%
13	姚保章	1.00	货币	0.50%
14	袁振海	1.00	货币	0.50%
15	刘新坡	1.00	货币	0.50%
16	牛爱国	1.00	货币	0.50%
17	白志刚	1.00	货币	0.50%
18	袁清涛	1.00	货币	0.50%
19	李拥军	1.00	货币	0.50%
20	赵彦君	0.50	货币	0.25%
合计		200.00	--	100%

2008年11月25日，科伦塑料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科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1日，科伦塑料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决议。

2008年12月17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冀）登记内名变字[2008]第452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科伦塑料此次变更；2008年12月18日，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曲注）登记内变字[2008]第15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科伦塑料此次变更。同日，科伦塑料换领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4350000001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科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2月12日，河北科伦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袁志奇增资93.00万元，穆建章增资20.00万元，董民强增资29.00万元，安金志增资43.50万元，吕金堂增资50.00万元，龙志芳增资44.00万元，卢维岭、刘金保、曹俊杰各增资3.00万元，冯建堂、赵登月各增资2.00万元，姚保章、袁振海、牛爱国、白志刚、袁清涛、李拥军、刘新坡各增资1.00万元，赵彦君增资0.50万元。2011年2月27日，河北科伦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日，邯郸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邯智信会变验字（2011）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曲注）登记内变字[2011]第 03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河北科伦此次变更；同日，河北科伦换领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3500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伦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志奇	170.00	货币	34.00%
2	吕金堂	60.00	货币	12.00%
3	安金志	58.00	货币	11.60%
4	穆建章	56.00	货币	11.20%
5	董民强	48.00	货币	9.60%
6	龙志芳	48.00	货币	9.60%
7	张建国	19.00	货币	3.80%
8	刘金保	6.00	货币	1.20%
9	卢维岭	6.00	货币	1.20%
10	曹俊杰	6.00	货币	1.20%
11	冯建堂	4.00	货币	0.80%
12	赵登月	4.00	货币	0.80%
13	姚宝章	2.00	货币	0.40%
14	袁振海	2.00	货币	0.40%
15	刘新坡	2.00	货币	0.40%
16	牛爱国	2.00	货币	0.40%
17	白志刚	2.00	货币	0.40%
18	袁清涛	2.00	货币	0.40%
19	李拥军	2.00	货币	0.40%
20	赵彦君	1.00	货币	0.20%
合计		500.00	--	100%

（八）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1 年 7 月 25 日，河北科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先的“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变更为“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被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并修订相应的章程；同日，河北科伦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予以确认，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26 日，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曲注）登记内变字[2011]第 21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河北科伦此次变更；同日，河北科伦

换领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3500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8 月 15 日,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曲注)登记内变字[2011]第 23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河北科伦此次变更;同日,河北科伦换领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3500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7 日,河北科伦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科伦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功能塑料薄膜、棚膜、地膜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功能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薄膜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生物塑料降解薄膜、塑料包装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日,河北科伦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1 年 12 月 8 日,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曲注)登记内变字[2011]第 33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河北科伦此次变更;同日,河北科伦换领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3500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其中袁志奇出资 600.00 万元,穆建章出资 300.00 万元,张建国出资 200.00 万元,董民强出资 200.00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1 年 12 月 20 日,邯郸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邯中天评报字[2011]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曲国用(2011)第 L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020.00 万元,供科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邯郸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邯智信会变验字(2011)第 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实物出资 1,000.00 万元。

本次股东增资 1300 万元，其中以增值后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曲国用（2011）第 L015 号）作价 1000 万元进行出资。该土地使用权系科伦有限于 2011 年出让取得，股东以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存在瑕疵，2014 年 6 月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补足了以无形资产出资的 1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110ZB1966 号《验资复核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东以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股东已对无形资产出资的 1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进行了补足，并经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上述事项并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挂牌转让构成实质障碍。

国浩律师认为：“上述四人以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瑕疵，但鉴于：（1）股东袁志奇、穆建章、张建国、董民强在了解到上述瑕疵后，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货币 1000 万元补缴了该等出资，具体补缴情况为：袁志奇补缴 400 万元，穆建章补缴 200 万元，张建国补缴 200 万元，董民强补缴 200 万元。致同就该等情况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110ZB1966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了上述补缴情况；（2）本次增资时点的其他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不追究上述四人未按时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债权人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没有因为该等出资瑕疵发生任何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伦有限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科伦股份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开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次增资 13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验资机构
			货币资金	无形资产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袁志奇	600	200	400	邯智信会变验字（2011）第 050 号	邯鄲智信会计师事务所
	穆建章	300	100	200		
	董民强	200	-	200		

	张建国	200	-	200		
合计		1,300.00	300	1,000.00		

2011年12月23日，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曲注）登记内变字[2011]第34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科伦有限此次变更；同日，科伦有限换领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4350000001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科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志奇	770.00	货币	42.78%
2	穆建章	356.00	货币	19.78%
3	董民强	248.00	货币	13.78%
4	张建国	219.00	货币	12.17%
5	吕金堂	60.00	货币	3.33%
6	安金志	58.00	货币	3.22%
7	龙志芳	48.00	货币	2.67%
8	刘金保	6.00	货币	0.33%
9	卢维岭	6.00	货币	0.33%
10	曹俊杰	6.00	货币	0.33%
11	冯建堂	4.00	货币	0.22%
12	赵登月	4.00	货币	0.22%
13	姚宝章	2.00	货币	0.11%
14	袁振海	2.00	货币	0.11%
15	刘新坡	2.00	货币	0.11%
16	牛爱国	2.00	货币	0.11%
17	白志刚	2.00	货币	0.11%
18	袁清涛	2.00	货币	0.11%
19	李拥军	2.00	货币	0.11%
20	赵彦君	1.00	货币	0.06%
合计		1,800.00	--	100%

（十）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12月20日，科伦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万元，其中袁志奇增资250.00万元，穆建章增资200.00万元，董民强增资205.00万元，安金志增资150.00万元，龙志芳增资100.00万元，卢维岭增资3.00万元，刘金保增资15.50万元，曹俊杰增资3.00万元，冯建堂、赵登月各增资2.00万元，姚宝章、袁振海、牛爱国、白

志刚、袁清涛、刘新坡各增资 1.00 万元，李永军增资 8.00 万元，赵彦君增资 0.50 万元，新增股东冯建国出资 10.00 万元，新增股东张俊花出资 45.00 万元，上述股东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同日，科伦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2 年 12 月 24 日，邯郸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邯智信会变验字（2012）第 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110ZB1966 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了复核验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科伦有限换领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3500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科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志奇	1,020.00	36.42%
2	穆建章	556.00	19.86%
3	董民强	453.00	16.18%
4	张建国	219.00	7.82%
5	安金志	208.00	7.43%
6	龙志芳	148.00	5.29%
7	吕金堂	60.00	2.14%
8	张俊花	45.00	1.61%
9	刘金保	21.50	0.77%
10	李永军*	10.00	0.36%
11	冯建国	10.00	0.36%
12	卢维岭	9.00	0.32%
13	曹俊杰	9.00	0.32%
14	冯建堂	6.00	0.21%
15	赵登月	6.00	0.21%
16	姚宝章	3.00	0.11%
17	袁振海	3.00	0.11%
18	牛爱国	3.00	0.11%
19	白志刚	3.00	0.11%
20	袁清涛	3.00	0.11%
21	刘新坡	3.00	0.11%
22	赵彦君	1.50	0.05%
合计		2,800.00	100%

（十一）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5日，科伦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袁志奇将其持有的科伦有限6.36%股权（178万元）转让给张俊花等4名股东，其中转让给张俊花131万元、袁利勇22.5万元、王永健22.5万元、乔俊江2万元；同意股东穆建章将其持有的科伦有限8.62%（241.40万元）股权转让给吕金堂等3名股东，其中转让给吕金堂142.20万元、卢维岭98.90万元、乔俊江0.30万元；同意股东董民强将其持有的科伦有限10.24%（286.7万元）股权转让给冯建国等8名股东，其中转让给冯建国79.9万元、刘金保75.1万元、安晓宇54.9万元、龙志芳31.8万元、张俊花26.2万元、曹俊杰11.7万元、乔俊江4.6万元、赵彦君2.5万元；同意股东张建国将持有的科伦有限5.89%股权（165.1万元）转让给李永军等10名股东，其中转让给李永军57.4万元、冯建堂21万元、赵登月21万元，转让给姚宝章、袁振海、牛爱国、白志刚、袁清涛、刘新坡各10.5万元，赵彦君2.7万元；同意股东安金志将持有的科伦有限7.43%的股权（208万元）转让给安晓宇。同日，科伦有限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决议。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原始出资1:1定价，转让价款以现金支付。

2014年6月9日，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曲注）登记内变字[2014]第26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科伦有限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志奇	842.00	30.07%
2	穆建章	314.60	11.24%
3	安晓宇	262.90	9.39%
4	吕金堂	202.20	7.22%
5	张俊花	202.20	7.22%
6	龙志芳	179.80	6.42%
7	董民强	166.30	5.94%
8	卢维岭	107.90	3.85%
9	刘金保	96.60	3.45%
10	冯建国	89.90	3.21%
11	李永军*	67.40	2.41%
12	张建国	53.90	1.93%
13	冯建堂	27.00	0.96%

14	赵登月	27.00	0.96%
15	王永健	22.50	0.80%
16	袁利勇	22.50	0.80%
17	曹俊杰	20.70	0.74%
18	姚宝章	13.50	0.48%
19	袁振海	13.50	0.48%
20	牛爱国	13.50	0.48%
21	白志刚	13.50	0.48%
22	袁清涛	13.50	0.48%
23	刘新坡	13.50	0.48%
24	乔俊江	6.90	0.25%
25	赵彦君	6.70	0.24%
合计		2,800.00	100%

*根据曲周县公安局槐桥派出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李拥军与李永军系同一人，“李拥军”系一代身份证姓名，“李永军”系二代身份证姓名。

（十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 110ZB21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科伦有限净资产为 29,879,273.25 元。

2014 年 6 月 6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科伦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72.01 万元。

2014 年 6 月 6 日，科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科伦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879,273.25 元按 1:0.937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28,0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 30 日，科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不变，经营范围不变。

2014 年 6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110ZB013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7 日，科伦有限换领了曲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3500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袁志奇	842.00	30.07%
2	穆建章	314.60	11.24%
3	安晓宇	262.90	9.39%
4	吕金堂	202.20	7.22%
5	张俊花	202.20	7.22%
6	龙志芳	179.80	6.42%
7	董民强	166.30	5.94%
8	卢维岭	107.90	3.85%
9	刘金保	96.60	3.45%
10	冯建国	89.90	3.21%
11	李永军*	67.40	2.41%
12	张建国	53.90	1.93%
13	冯建堂	27.00	0.96%
14	赵登月	27.00	0.96%
15	王永健	22.50	0.80%
16	袁利勇	22.50	0.80%
17	曹俊杰	20.70	0.74%
18	姚宝章	13.50	0.48%
19	袁振海	13.50	0.48%
20	牛爱国	13.50	0.48%
21	白志刚	13.50	0.48%
22	袁清涛	13.50	0.48%
23	刘新坡	13.50	0.48%
24	乔俊江	6.90	0.25%
25	赵彦君	6.70	0.24%
合计		2,800.00	100%

(十三)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23日，科伦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科伦股份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董民强、冯建国2名现有股东和田洪等8名新增股东全部以现金认缴，其中公司现股东董民强认购15万股、冯建国认购22万股，新增股东田洪、田堃分别认购80万股、高利军认购55万股、杨会珍、姚献军、秦海江分别认购40万股、牛淑刚认购20万股、李月芬认购8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1.21元。

2014年7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62M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4日，科伦股份已收到股东认缴出资48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4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股本为3,200万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130435000000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志奇	842.00	26.31%
2	穆建章	314.60	9.83%
3	安晓宇	262.90	8.22%
4	吕金堂	202.20	6.32%
5	张俊花	202.20	6.32%
6	董民强	181.30	5.67%
7	龙志芳	179.80	5.62%
8	卢维岭	107.90	3.37%
9	刘金保	96.60	3.02%
10	冯建国	111.90	3.50%
11	田洪	80.00	2.50%
12	田堃	80.00	2.50%
13	李永军	67.40	2.11%
14	高利军	55.00	1.72%
15	张建国	53.90	1.68%
16	杨会珍	40.00	1.25%
17	姚献军	40.00	1.25%
18	秦海江	40.00	1.25%
19	冯建堂	27.00	0.84%
20	赵登月	27.00	0.84%
21	王永健	22.50	0.70%
22	袁利勇	22.50	0.70%
23	曹俊杰	20.70	0.65%
24	牛淑刚	20.00	0.63%
25	姚宝章	13.50	0.42%

26	袁振海	13.50	0.42%
27	牛爱国	13.50	0.42%
28	白志刚	13.50	0.42%
29	袁清涛	13.50	0.42%
30	刘新坡	13.50	0.42%
31	李月芬	8.00	0.25%
32	乔俊江	6.90	0.22%
33	赵彦君	6.70	0.21%
合计		3,200.00	1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控股子公司河北润尔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志奇	住所	曲周县南工业区晨光路与工业东街交叉口西南角		
股东构成 及持股比例	科伦股份 82.5% 高胜利 10% 褚美香 5% 赵艺田 2.5%	经营范围	木塑装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木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装饰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产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7 月	29,609,769.22	7,862,400.00	-	-108,130.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13,591,474.20	7,908,609.00	-	-55,369.8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润尔木塑厂房仍在建设过程中，未实际展开经营。

根据润尔木塑股东高胜利、褚美香、赵艺田出具的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袁志奇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穆建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2年9月至1994年，在邯郸市第一物资集团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办公室工作；1995年1997年5月，在邯郸第一物资集团工业物资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团支部书记；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在河北赛博板业集团工作，任上海销售区经理，曾被曲周县政府授予“市场营销先进个人”称号；2000年至2014年7月，历任科伦有限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销售大区经理（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科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董民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中专毕业。1994年至2007年，在科伦有限任销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科伦有限副总经理兼制品车间主任；2008年至2014年6月，任科伦有限董事；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科伦有限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售后服务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科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冯建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4年6月，历任科伦有限业务员、营销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科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龙志芳女士，董事，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10月至今，在曲周县医院工作，其间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在河北北方学院学习。2014年7月1日，任科伦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刘金保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72年11月至1975年8月，任职于曲周县侯村工商所；1975年8月至1978年8月，就读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1978年8月至1983年8月，任职于省电力研究院；1983年8月至2000年9月，在县外资办、组织部、试剂厂工作；2000年10月至2003年8月，邯郸科伦任副厂长、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今，任邯郸科伦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4年6月，在科伦有限工作；2014年7月至今，任科伦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新坡先生，监事，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高中毕业。1991年参加工作，现任河北科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在邯郸地区生产资料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在邯郸市第一物资集团工业物资公司工作，任财务科科长。1997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科伦有限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经理、客户部经理、电商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科伦股份监事。

牛清江先生，职工监事，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参军；2003年至2008年，在河北宇龙粮油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2月至今，历任科伦有限制品车间副班长、代理班长；2014年3月至今，任科伦有限乙班班长；2014年7月至今，任科伦股份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袁志奇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为穆建章、董民强、冯建国，简历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一）公司董事”。

罗新瑞先生，财务负责人，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0年12月出生，高中毕业。1967年至1983年，在曲周县生产公司工作，任主管会计；1983年至2003年，在曲周县生产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4年6月，

在科伦有限工作，任财务经理；2014年7月1日至今，任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110ZB2268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12.87	7,941.42	6,336.65
负债总计（万元）	7,824.32	5,028.16	3,438.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8.55	2,913.25	2,89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0.96	2,913.25	2,897.81
每股净资产（元）	1.09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7	—	—
资产负债率（%）	69.16	63.32	54.27
流动比率（倍）	0.50	0.48	0.62
速动比率（倍）	0.25	0.25	0.36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64.21	8,942.23	7,802.38
净利润（万元）	-48.70	65.44	10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0	65.44	10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81	24.46	-3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01	24.46	-32.80
毛利率（%）	7.01	6.81	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24	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8	0.84	-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27	179.58	189.69
存货周转率（次）	3.16	8.21	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946.98	883.68	33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	-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刘卫华

项目小组成员：刘卫华、郭敏、赵杨洋、吴太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张鼎映、张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 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280

传真：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闫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 7 号 2 门 202 层

电话：010-81132554

传真：010-81132554

经办评估师：张洪涛、王新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棚膜、地膜等农用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可生产 0.4-24 米宽，0.008-0.25 毫米厚的全系列各种规格的流滴耐老化棚膜、超长寿耐老化棚膜、EVA 消雾膜、转光膜、高效日光膜、倍效双防膜、PO 膜、黑地膜、除草地膜等农膜产品。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地膜、棚膜等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年产能 40,000 吨以上，是华北地区较大的农用塑料薄膜生产企业，邯郸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作，代码 C2921。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棚膜、地膜等农用塑料薄膜。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流滴耐老化棚膜

流滴耐老化棚膜是一种传统的功能性棚膜，具备三个月的流滴期和一年的耐候期。

2、超长寿耐老化棚膜

超长寿耐老化棚膜是具有超长耐候期的棚膜。通常情况下，棚膜的耐候期为 12 个月，经过加工工艺的优化，加入精确数量的延长耐候期的助剂，制成耐候期在 18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功能性棚膜。

3、EVA 消雾膜

EVA 消雾膜是一种深受高效农业种植者欢迎的高端功能性棚膜。消雾膜本身就是具有消雾、流滴（消雾流滴期不少于 4 个月）、耐老化功能的高端棚膜，生产时加入一定比例的 EVA 材料后，消雾膜的保温性能可得到显著提高，而且大幅改善棚膜的物理机械性能和透光度。

4、倍效双防膜

倍效双防膜是一种加倍延长流滴期限，并且具有耐老化功能的多功能棚膜。倍效双防膜在加工时混入阻透助剂，使流滴剂实现均匀缓释，从而加倍延长流滴期限，同时具有耐老化功能，故称倍效双防膜。

5、PO 膜

PO 膜是一种新型的、具有消雾、流滴作用，并且消雾流滴功能与棚膜寿命同步的功能性棚膜。它采用优质聚烯烃（PO）树脂和高端的保温材料、耐老化助剂等吹塑制成棚膜材料后，再对其进行表面电晕、涂覆功能层和远红外线烘干等工艺制成。该产品可以完全替代日本进口产品，在降低消费者的使用成本的同时，大幅提高农业生产经济效益。

6、黑地膜

黑地膜是一种近年来新兴的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具有白色地膜优点的同时，因阻止杂草的光合作用而实现有效除草目的，因而应用广泛。

7、除草地膜

除草地膜是一种新兴的农用塑料薄膜，是普通地膜生产过程中加入化学除草剂而制成的。可广泛应用于棉花、玉米、大蒜、花生等作物的大田覆盖。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特点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要特点
功能棚膜	流滴耐老化棚膜	冬春棚	流滴、耐老化效果较佳
	超长寿耐老化棚膜	南方耐候用途	防紫外线，超长寿命（最长 5 年）
	EVA 消雾膜	冬暖型日光温室	较长的流滴消雾期，优越的保温功能
	倍效双防膜	冬暖型日光温室	较长流滴期，较高性价比
	PO 膜	冬暖型日光温室	消雾流滴功能与棚膜寿命同步
地膜	普通地膜	大田覆盖	常用传统的蓄水、保墒功能
	黑地膜	物理除草	阻止杂草吸收光照后的光合作用，抑止杂草生长
	除草地膜	化学除草	药物杀草
	流滴地膜	春季瓜果类育苗	增强透明度、提高地面温度和湿度

一般棚膜	普通棚膜	遮盖及防渗漏	普通常用功能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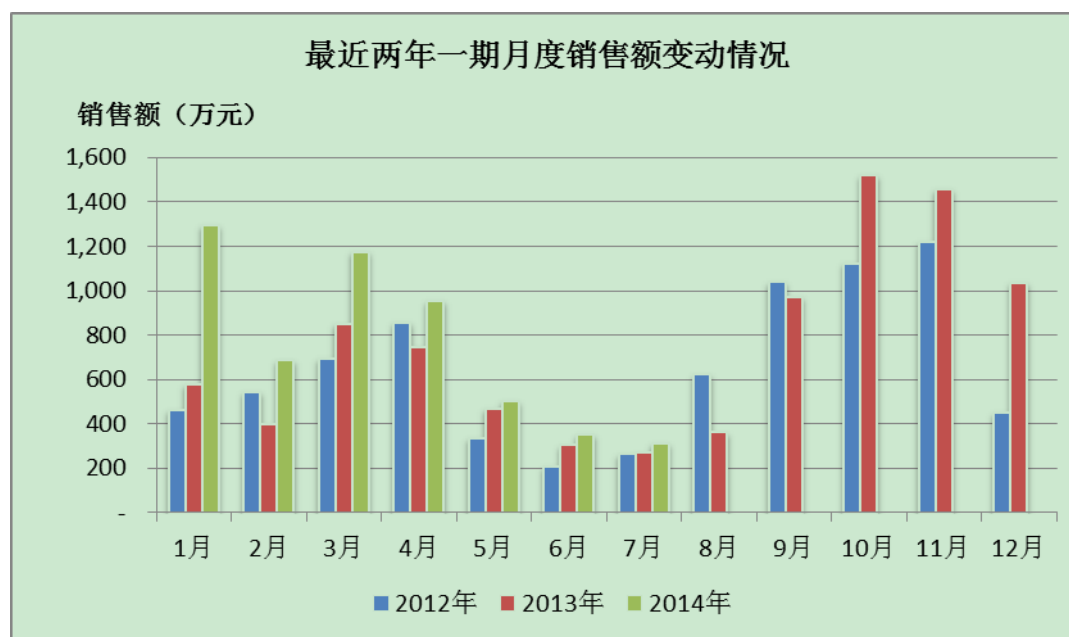
（三）公司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农用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总体而言，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为春、秋、冬（春节前后除外）三季，6月、7月则是生产销售淡季。按产品分类来看，地膜的生产销售旺季在每年的1月份到5月份，期间，由于受到春节因素的影响，每年1月或2月会出现短暂的淡季；棚膜的生产销售旺季则在每年的8月份到12月份。

公司既生产地膜、也生产棚膜，充分利用了两大类产品在生产周期上“峰谷相错”的特征，既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也对人工、电力等生产要素进行了合理配置，保证了公司业务平稳开展。

从销售总额上看，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月度销售额呈现出“M形”的峰谷周期特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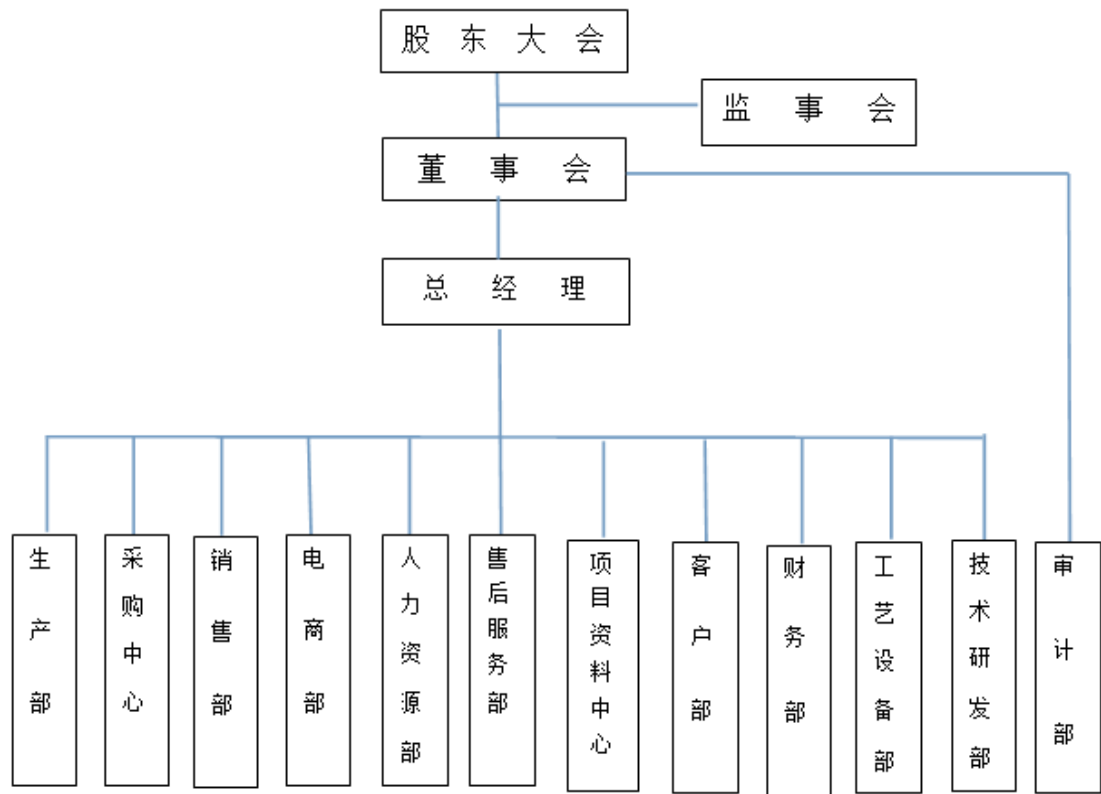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科伦股份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 12 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生产部	根据客户部下达的通知单组织生产；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安全生产。
采购中心	适时、适量采购主辅原材料、备品、配件等；关注各类物资行情；配合财务部做好物料验收。
销售部	把脉市场动态，积极洽谈争取订单；定期回访，维护、提升市场渠道；严格执行发货程序，控制货款风险；搞好市场调查，接待来访客户。
电商部	管理维护公司网站；做好网络推广，争取网上订单；会议纪要、重要文件起草；资料打印；电脑、网络、通讯设施维护；信息化建设。
人力资源部	员工招聘及考核；督查员工工作纪律、工作状态；负责员工的生活、住宿、卫生、门卫的管理；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及公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安全消防、处理经济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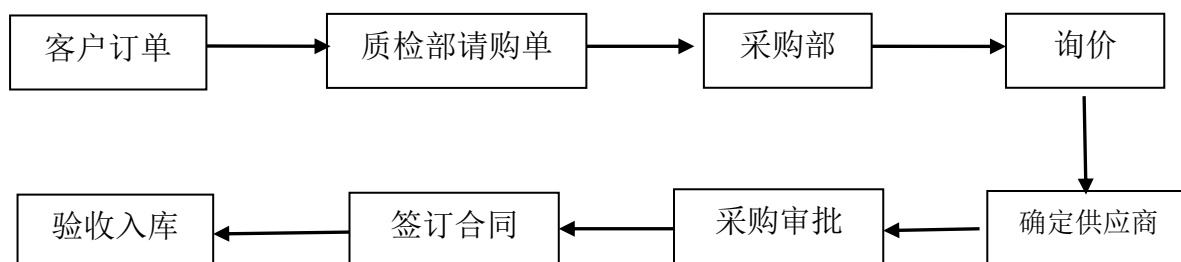
售后服务部	织各区售后服务及现场调查认证；联系运输车辆，管理装卸工及叉车；接待质量反馈。
项目资料中心	收集、整理、编制项目资料，按要求上报、备案；每月编辑两篇政策解读文稿；做好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工信、发改、科技、等职能部门的一般协调工作；参加有关部门会议，收集相关信息。
技术研发部	对产品、原料及助剂进行技术指标检验测定并做好记录；组织产品质量的内在、外观测定及检验；负责产品和功能母料完善与开发；做好新产品定点区域试验及数据收集；搞好专利等重要科研成果的申报工作。
工艺设备部	按设备保养周期表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参与重要工艺调整；拟定设备配件采购和设备修理计划；不定期走访及参加业务会议，积累工艺技术资料。
客户部	审核并下达生产通知单；合理编排生产加工顺序；负责积压产品调剂以及产成品库存的动态管理；依据订单、装车数量，开具销售凭单；按制度为计财部核算提供基础数据。
财务部	协调资金，保证经营；会计核算，上报报表；按时申报税收；做好公司整体财务管理。
审计部	对财务凭证、账目进行事后复核；对公司内部经济活动进行专项审查；监督公司财务制度的落实；负责供应商目录、廉洁等档案工作。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和功能性助剂，其中聚乙烯的采购主要由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负责，功能性助剂的采购主要由工艺总监负责。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相关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车间提出的原材料采购申请，从对应的长期合作供应商中选择 2~3 家进行询价；根据询价情况，基于质优价廉的原则，由总经理确定供应商，然后根据公司采购审批流程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完成原材料的采购。由于聚乙烯可存放时间较长，但是价格波动较频繁，因此在销售旺季来临前，如果聚乙烯的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公司会主动进行采购，以备日后生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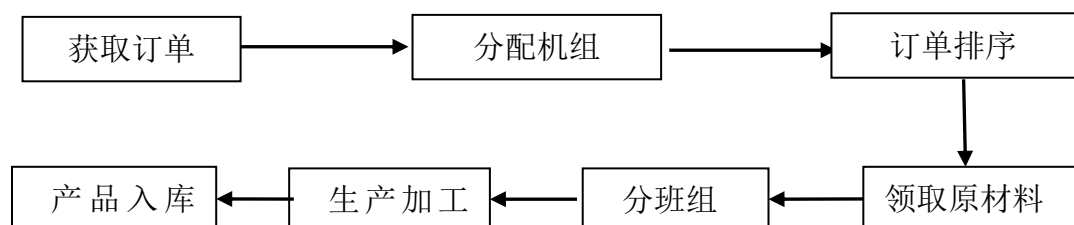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流程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性能存在一定差异，终端客户的要求非常细致化，因此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农膜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特征，棚膜的生产销售旺季为每年的8月至12月；地膜的集中使用和生产销售旺季为每年的1月到5月，公司生产经营淡季为每年的6月、7月。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在销售淡季公司一般在7天内完成生产并发货，在销售旺季公司一般7至15天左右完成生产并发货。对于公司住所附近较为熟悉的市场，如曲周县和永年县，由于周围终端客户的需求趋势公司十分了解，因此会提前生产部分产品，以备向当地经销商销售。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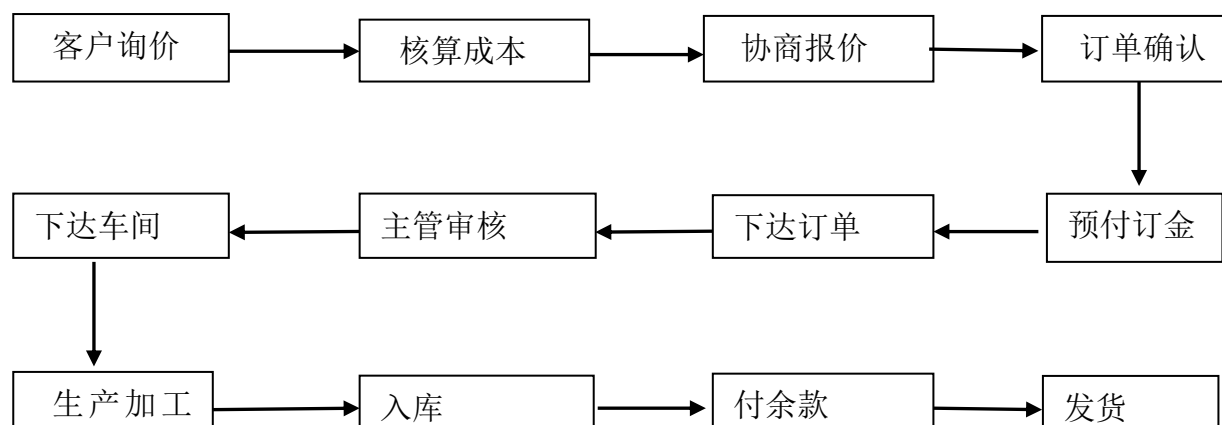


（三）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根据其经销区域终端客户的需求汇总向公司下订单，并按照订单采购金额预交20%订金，订金到户后，公司安排车间生产，产品全部生产完毕，按实际装车重量计算产品金额，并通知经销商付款，余款到户后，产品出厂，发给经销商。

目前，公司已在20多个省、市、自治区发展了固定的经销商，其中以长江以北地区居多，公司经销商多数为具有一定资金实力、从事农资行业时间较长，并且具有渠道管理能力的合作伙伴，长期以来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棚膜、地膜等农用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流滴耐老化棚膜、超长寿耐老化棚膜、倍效双防膜、P0膜、普通地膜、黑地膜等农膜产品。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主要有：

1、P0膜生产技术

P0膜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吹塑、电晕、涂覆、烘干、打包等环节。公司采用智能电晕技术，可以根据薄膜生产的线速度自动调整电晕的强度，既不会发生因电晕强度过大而将薄膜击穿，又可保证足够大的电晕强度，保证涂液的沾附效果；通过采用涂覆工艺，能够使P0膜的涂覆更均匀、更牢固，消雾流滴的效果更好、更持久。

公司自主研发的快速检测涂覆效果的技术，通过更直观、更快捷的方式在一分钟内即可检测出涂层是否均匀，厚度是否符合标准。

2、三层共挤吹塑工艺

公司拥有三层共挤吹塑工艺，该工艺为行业内大规模功能膜生产企业的主流设备工艺。生产时可以通过三台主机同时分别向一台设计有三个功能层的模具挤出供料，在三层设计的模具内复合成薄膜。

3、双风口外风环技术

农膜行业企业率先采用的先进工艺。相比于传统的吹塑工艺采用的单风口

风环，具有降低制造成本、冷却更快、产量更高、物理机械性能更优异等特征。

4、智能调整宽度的内冷风环技术

一种只在少数农膜企业采用的先进技术，它通过 PLC 触摸屏智能控制薄膜的生产宽度。

5、消雾流滴功能（阻透）延长技术

该技术可以在不增加助剂投放量的前提下，通过一定的生产工艺，在混入极小比例的阻透助剂，即可实现消雾流滴时间延长一倍。

6、“三剖四收”技术

即三处挂刀、收四卷膜的工艺技术，该技术大大提高设备利用率和设备的单位产能，一台设备可以相当于两台设备的产量。

7、智能自动供气调宽技术

该技术在膜泡周围安装探测仪，当宽度不足时设备自动充气，保证地膜产品的宽度始终符合要求，该工艺大大提高了产量和合格率，降低了操作工的劳动强度。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概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B22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元)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保护期 (年)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元)	取得方式
曲国用(2012)第 043 号	土地使用权	2005.1.19	1,213,173.00	正常	50	1,149,197.08	出让
曲国用(2012)第 044 号	土地使用权	2012.5.29	4,600,563.88	正常	50	4,388,592.51	出让
曲国用(2012)第 053 号	土地使用权	2012.6.20	3,566,328.59	正常	50	3,411,270.82	出让
曲国用(2014)第 0D085 号	土地使用权	2014.7.28	6,500,000.00	正常	50	6,489,166.67	出让
创联 ERP 系统	软件	2012.12.30	197,391.00	正常	5	131,594.00	购买
合计			9,577,456.47	-	-	9,080,654.41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所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200213	科伦有限	第 17 类	2008.08.21~ 2018.08.20	受让
2		2009174	科伦有限	第 17 类	2012.10.28~ 2022.10.27	申请
3		6300246	科伦有限	第 17 类	2010.07.21~ 2020.07.20	申请
4		2007779	科伦有限	第 17 类	2012.10.28 ~2022.10.27	受让
5		1736173	科伦有限	第 17 类	2012.03.28~ 2022.03.27	受让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取得方式
1	科伦有限	实用新型	自动上料贮料罐	ZL201420032891.4	2014.7.9	否	无	申请取得
2	科伦有限	实用新型	无静电收卷机	ZL201420032868.5	2014.7.9	否	无	申请取得
3	科伦有限	实用新型	自动切割平面收卷机	ZL201420033474.X	2014.7.9	否	无	申请取得
4	科伦有限	实用新型	自动上气棚膜机	ZL201420032665.6	2014.7.9	否	无	申请取得
5	科伦有限	实用新型	吹塑机贮料斗	ZL201420032924.5	2014.7.9	否	无	申请取得
6	科伦有限	实用新型	塑料薄膜粘边机	ZL201420190678.6	2014.8.27	否	无	申请取得

7	科伦有限	实用新型	母粒制作半自动化装置	ZL201420190679.0	2014.8.27	否	无	申请取得
8	科伦有限	实用新型	功能性母粒除湿装置	ZL201420190677.1	2014.8.27	否	无	申请取得

4、在申请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水滑石母粒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24595.4	2014.1.20
2	水滑石消雾母粒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24577.6	2014.1.20
3	一种用于生产五年超长寿农膜的母粒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24543.7	2014.1.20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公司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的相关项目已履行环保相关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3 年，公司被河北省轻工行业协会评为“河北省轻工业百家优秀企业”。2013 年 4 月，公司生产的“农用聚乙烯大棚膜”被评为 2012 年河北省名牌产品，并获得由河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河北省名牌产品证书》。2013 年 4 月，公司“科伦”、“燕赵”、“黄浦明珠”、“瑞光”和“富宝”等塑料薄膜产品被评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并获得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编号为“中检协证明（2013）HBHZ065 号”《证书》。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生产设备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m2）	是否抵押
1	曲周县房权证曲周镇字第 12-159-5224 号	国防路与建设街交汇处国防路路南	科伦股份	2,124.97	否
2	曲周县房权证曲周	凤城路与东环路交	科伦股份	9,935.36	是

	镇字第 12-102-5158 号	叉口西南			
3	曲周县房权证曲周镇字第 13-057-5360	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科伦股份	4,261.50	是
4	曲周县房权证曲周镇字第 13-095-5397 号	凤城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科伦股份	388.00	是

公司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开始折旧时间	使用状态	成新率 (%)
1	3FM6300 吹塑机组 (P0)	382.00	2013.6	正常使用	95
2	2FM6300 吹塑机组	217.00	2003.3	正常使用	48
3	2FM3200 吹塑机组	144.00	2011.2	正常使用	94
4	LD1300 吹塑机组	143.00	2008.8	正常使用	70
5	2FM2800 吹塑机组	51.00	2011.8	正常使用	85
6	LD1100 吹塑机组	41.00	2006.7	正常使用	60
7	2800 吹塑机组	35.92	2003.3	正常使用	48
8	LD1300 吹塑机组	25.21	2003.3	正常使用	48
9	双螺杆功能母粒造粒机组	21.00	2011.9	正常使用	80
10	LD2600 吹塑机组	20.20	2011.5	正常使用	80
11	LD2500 吹塑机组	18.80	2005.8	正常使用	55
12	LD1100 吹塑机组	15.45	2003.3	正常使用	48
13	LD1300 吹塑机组	13.50	2008.8	正常使用	70
14	LD1700 吹塑机组	10.70	2008.8	正常使用	70
15	LD1600 吹塑机组	10.70	2008.8	正常使用	70
合计		1,149.48	-	-	-

(五)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简历

李永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籍，1973 年 10 月出生，高中毕业。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科伦有限车间操作工；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科伦有限车间班长；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科伦有限车间副主

任；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科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科伦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14年6月，任科伦有限公司工艺总监兼工艺设备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科伦股份工艺总监兼工艺设备部经理。

李永军先生任职于科伦有限公司期间，自主研发功能母料工艺设备单螺杆挤出机，现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13年牵头改进全部机组为电磁加热，单机节电20%以上；2014年创造性地改造P0膜机组烘箱，是国内少数几家成功解决产品出现皱褶问题的企业之一。

李月芬女士，核心技术人员，中国籍，1965年生，中专毕业。1986年8月至1998年5月，在曲周县化肥厂工作；1998年5月至2005年9月，在河北赛博板业集团工作，历任制胶分厂主任、刨花板试验室主任、总工程师等职务；2005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科伦有限公司造粒车间主任、技术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科伦股份技术部副经理。

李月芬女士任职于河北赛博板业集团期间，完成了酚醛胶试验、抗静电板试验，麦秸刨花板试验等，酚醛胶刨花板和抗静电板刨花板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任职于科伦有限公司期间，先后筹建了农膜检测实验室，为申请邯郸市农用塑料工程技术中心奠定了基础，在有关人员的配合下，申请了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1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3	2%
销售人员	8	6%
技术人员	5	4%
管理人员	9	7%
生产人员	106	81%
合 计	131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7	5%
大专	10	8%
高中及以下	114	87%
合 计	131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38	30%
25-45 岁	47	35%
45 岁以上	46	35%
合 计	131	100%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64.21	8,942.23	7,802.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5,264.21	8,942.23	7,802.38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区分包括功能棚膜、一般棚膜、地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能棚膜	2,654.01	50.42	5,175.00	57.87	4,737.01	60.71
一般棚膜	1,133.55	21.53	2,220.61	24.83	1,873.15	24.01
地膜	1,476.64	28.05	1,546.61	17.30	1,192.22	15.28
合计	5,264.21	100.00	8,942.23	100.00	7,80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区	2,683.43	50.97	3,828.46	42.81	3,404.71	43.64
西北区	1,255.28	23.85	2,324.47	25.99	2,067.64	26.50
华东区	583.18	11.08	1,140.28	12.75	928.72	11.90
西南区	421.62	8.01	790.16	8.84	817.41	10.48
华中区	301.05	5.72	700.39	7.83	535.00	6.86
东北区	19.65	0.37	158.47	1.77	48.91	0.63
合计	5,264.21	100.00	8,942.23	100.00	7,802.38	100.00

2、主要消费群体

农膜的应用范围包括农作物的覆盖地膜、蔬菜、花卉、药材、菌类种植用的大棚用膜、水果栽培防虫保护膜、畜禽养殖棚的有色专用膜、干旱地区用的防渗透片膜，南方多雨地区用的护苗膜等。

公司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在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发展了固定的经销商，其中以长江以北地区居多，经销商最终销售给有农膜需求的农户。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1%、29.32%和 33.50%，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 的比例
2014 年 1-7 月		
袁合民	439.93	8.36%
马强强	405.74	7.71%
谢毓涛	393.45	7.47%
王江民	266.05	5.05%
刘润国	258.48	4.91%
合计	1,763.65	33.50%
2013 年度		
马强强	951.43	10.64%
谢毓涛	625.06	6.99%
袁合民	503.01	5.63%
张东芳	294.07	3.29%
康社增	247.52	2.77%
合计	2,621.08	29.32%
2012 年度		

马强强	750.04	9.61%
谢毓涛	725.95	9.30%
袁合民	385.73	4.94%
移彦军	294.20	3.77%
王恩武	272.34	3.49%
合计	2,428.27	31.11%

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志奇与袁合民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功能性助剂等化工产品。目前国内聚乙烯生产商较多，原材料市场价格透明、供应充足，不存在缺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所在地供电公司提供。公司所耗用的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风险。

2、前五名供应商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0%、87.94%和 95.09%。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7 月		
德州万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3.51	40.98%
北京日鑫德恒工贸有限公司	730.54	16.60%
山东省淄博临淄化工采购供应站	678.34	15.41%
河北硕达塑业有限公司	625.63	14.22%
永清县华瑞塑料有限公司	347.03	7.88%
合计	4,185.05	95.09%
2013 年度		
山东省淄博临淄化工采购供应站	1,976.97	27.36%
河北硕达塑业有限公司	1,510.97	20.91%
北京日鑫德恒工贸有限公司	1,255.03	17.37%
德州万山实业有限公司	1,063.04	14.71%

永清县华瑞塑料有限公司	547.80	7.58%
合计	6,353.81	87.94%
2012 年度		
河北硕达塑业有限公司	1,863.73	29.02%
永清县华瑞塑料有限公司	1,125.83	17.53%
山东省淄博临淄化工采购供应站	1,055.22	16.43%
雄县龙华橡塑有限公司	512.71	7.98%
北京日鑫德恒工贸有限公司	509.86	7.94%
合计	5,067.35	78.90%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吨

序号	合同名称（注 1）	合同相对方	合同数量	是否正常履行
1	区域代理协议书	马强强	1,100.00	是
2	区域代理协议书	谢毓涛	950.00	是
3	销售代理协议书	袁合民	450.00	是
4	区域代理协议书	王江民	320.00	是
5	销售代理协议书	刘润国	300.00	是

注1、公司每年与客户签署销售（区域）代理协议书，每次销售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数量（吨）	是否正常履行
1	购销合同	德州万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0.00	2,700.00	是
2	购销合同	北京日鑫德恒工贸有限公司	2,850.00	2,500.00	是
3	购销合同	山东省淄博临淄化工采购供应站	3,400.00	3,000.00	是
4	购销合同	河北硕达塑业有限公司	3,740.00	3,400.00	是
5	购销合同	永清县华瑞塑料有限公司	2,310.00	2,100.00	是

3、借款合同

公司借款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

4、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4年6月6日及2014年6月10日，科伦有限与华夏银行邯郸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HDZX0120120140002”、“HDZX0120120140012”《银行承兑协议》，汇票金额分别为690万元、810万元，出票人均均为科伦有限，收款人均均为邯郸市丛台信实商贸有限公司，付款人均均为华夏银行邯郸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分别为2014年6月6日、2014年6月10日，到期日分别为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10日，承兑手续费均为票面金额的0.05%。

2014年6月6日、2014年6月10日，袁志奇分别与华夏银行邯郸分行签订编号为“HDZX0120120140002-31”、“HDZX0120120140012-31”的《个人质押合同》，约定袁志奇以其金额分别为690万元、810万元的个人定期存单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11月10日，科伦股份与华夏银行邯郸分行分别签订《关于对编号为HDZX0120120140002<银行承兑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对编号为HDZX0120120140012<银行承兑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担保方式均由个人定期存单质押变更为100%保证金质押，保证金账号分别为16850000000043891、16850000000043904，科伦股份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总额为1500万元的保证金担保。

六、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业务立足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一直专注于棚膜、地膜等农用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部分产品最终销售给瓜果、蔬菜种植户、畜牧水产养殖户、园艺花卉培育园等农业生产者。公司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根据其经销区域最终客户的需求汇总向公司下订单。目前公司已在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发展了固定的经销商，拥有忠诚度极高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稳定销售渠道。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采购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功能性助剂等原材料。公司拥有超宽幅机组（3FM6300吹塑机组24米）、PO膜机组（3FM6300吹塑机组）、2FM6300吹塑等不同型号机组，采用两层涂覆和智能电晕、PO膜涂层质量快速检测、三层共挤吹塑、双风口外风环、智能自动定径内冷风环、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供气、电磁加热、功能（阻透）延长等先进技

术和工艺，可以生产 0.4-24 米宽，0.008-0.25 毫米厚的全系列各种规格的产品。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大致相当。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塑料薄膜制作，代码 C2921。

（2）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了塑料薄膜业的管理体制，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CPPIA），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宗旨是为行业、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行业的发展。中国塑协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公司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农用薄膜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农膜专委会”）副主任单位。

农膜专委会是全国从事农用薄膜加工企业、农用薄膜添加剂、塑料机械、农膜原材料供应以及科研、检测等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业内服务性、公益性、自律性、非盈利性的社团组织。宗旨是充分发挥行业的团体优势和农膜专委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努力为会员单位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在不断提高会员单位的社会经济效益的同时，团结互助、协作共进，促进行业经济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我国农用薄膜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有力支援农业建

设。

(3) 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塑料薄膜行业适用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3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2013-2015）》（中国塑协）	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主线，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全面推进自主创新，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专利战略、标准战略，全面提升塑料加工业整体素质，加快推进由世界塑料大国向塑料加工先进大国迈进的步伐。
2	2011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专栏中，提到采用长寿命（3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先进生产技术更新改造生产线；在重点装备技术水平提升工程专栏中，提到塑料多层共挤薄膜机；在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工程专栏中，提到塑料高效节能加工成型技术、微成型及先进加工技术、改性功能新材料及农用塑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在满足国内市场多层次需求部分，提到提高农用薄膜、节水灌溉器材等农资产品质量；在主要行业发展方向塑料制品工业部分，提到重点发展农用薄膜产品和节水器材，提高具有流滴耐老化、流滴消雾等特性的功能性农膜产品比重，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特种功能塑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及其产品等。
3	20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4	20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列入鼓励发展产业，据此，应将抗老化、强度高、寿命长作为研究方向。
5	2012	《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塑协）	确定了行业“十二五”主要发展目标：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12%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左右，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年均增长18%左右，进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9%左右，新产品产值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提高到10%和40%。

6	2010	《农膜行业的“十二五”规划》 (中国塑协)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服务“三农”为主线，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结构调整为重点，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强化自主品牌建设，提高产业整体水平，造就产品质量优、创新能力强、效益显着，节能环保，符合国情的农膜行业。
7	2009	《农膜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新建农膜企业及改扩建农膜项目的规模、资源消耗、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细致的规定。

2、行业发展趋势

(1) 农膜行业发展趋向功能化、高档化

农膜行业为现代农业增产增收、确保十几亿人的粮食和蔬菜等农产品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农民购买力及其对功能膜认知水平的提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中档功能膜的将成为农膜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棚膜方面，具有长寿、流滴、保温、消雾、防菌、转光、高透光率等功能的单层、多层复合棚膜门类齐全，性能好，且寿命同功能同步。地膜方面，适应不同地域、不同作物的专用膜品种不断增多，例如具有保湿、保温、转光、流滴、除草、防虫等功能的地膜；用于瓜果、蔬菜、花卉、甘蔗、烟草、棉花等的专用膜；各种专色、配色、打孔、微孔等多功能的地膜已相继进入市场，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

近几年农膜行业调整产品结构，中高端膜发展迅速。目前，中高端功能膜的比重已占到棚膜总量的 50%左右。其中，PE 流滴耐老化膜和 EVA 农膜占比超过 30%，单一耐老化功能膜占比近 20%。与 2010 年相比，现在高档农膜增长一倍多，中档农膜增长 7 个百分点，低档农膜萎缩 10%。

高端产品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涂覆型 PO 功能膜的研发取得骄人成绩。我国在涂覆剂研制中，攻克了没有极性难以涂覆以及附着力和亲和力相互矛盾的难题，成为世界上第三个拥有长效流滴消雾涂剂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自行研制的在线涂覆装置最为精简，比国外其他工艺生产线缩短近一半；生产出第一个以镜面为标准的温室膜，具有完善的四层结构，功能层亲水性优于日美等国产品；PO 涂覆膜实现了工业化生产，打破了国外的垄断地位。另外，转光膜等一批功能性棚膜在研发、应用、检测等方面也进入世界先进水平，某些方面甚至跃居世界前列。

（2）农膜行业发展趋向规模化

全国农膜行业整体来说是一个完全开放竞争的市场。2009 年前我国农膜产量一直处于徘徊不前状态，规模以上农膜企业产量多年在 80 万~90 万吨/年浮动。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农用薄膜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大部分为行业的骨干企业，分布在全国三十个省、市、自治区，农膜生产能力约占全国生产能力的 80%。目前，我国现有农膜生产企业约千家，总产能 400 多万吨，35 家年产万吨以上的大型骨干企业产量之和占到全国规模以上农膜企业农膜产量的 50%，占全国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其中亚洲最大的农膜生产企业白山市喜丰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农膜 5 万吨以上。

农膜行业涉及农业生产和农民利益，国务院等有关部门比较重视。200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农膜行业准入条件》，对年产量 10000 吨以下的企业，工商不再登记注册。在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激发下，农膜行业内需旺盛，迎来了大发展时期。目前我国农膜覆盖面积已经位居世界首位。我国农膜生产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强强联合和上市发挥综合优势，不断趋向规模化发展。

（3）农膜行业发展趋向环保、无公害化

随着农膜产品的大面积推广应用，突出的表现就是地膜因厚度太低难以回收造成了农田“白色污染”蔓延加剧，另外，很多食品安全事故的源头，其中有一方面是农膜带来的污染。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蔬菜等农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提高农膜的可回收与降解技术能力，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既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又保障了农膜行业未来的发展，同时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无公害、环保农膜（比如可降解地膜、光生态膜）将成为农膜行业发展趋势。

“十二五”国家推进战略性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将给农膜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农膜行业的发展总趋势将趋向高性能、多功能化、专业化、系列化、综合技术集成化等。同时，农膜生产企业将强调高技术、低成本、优质、高效的综合产业素质，以满足现代农业栽培和农艺的需求，促进农业技术进步和持续发展。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准入壁垒

为规范农膜行业经营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发布了《农用薄膜行业准入条件》，对新建农膜企业及改扩建农膜项目的规模、资源消耗、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细致的规定，对年产量 10000 吨以下的企业，工商不再登记注册。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劣质产品和无法达标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竞争，这为全行业的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市场份额将逐渐向有实力的、规范化的农膜生产企业集中。

（2）技术与研发壁垒

近年来，农膜行业的发展总趋势将趋向高性能、多功能化、综合技术集成化发展等。行业中不断涌现出创新工艺、创新技术和创新产品，技术和研发实力已经成为农膜行业重要竞争力之一，工艺技术与研发能力因此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二）市场规模

我国塑料薄膜的产量约占塑料制品总产量的 20%，是塑料制品中产量增长较快的类别之一。随着我国包装、农业等领域对塑料薄膜的需求量不但增大，预计我国塑料薄膜的需求量每年将以 9% 以上的速度增长，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从我国塑料薄膜（厚度为 0.06mm~0.26mm）的应用领域看，我国农业用塑料薄膜约占 30%。

全球农膜市场规模约为 360 万吨，当前我国农膜生产企业近千家，产量与用量约占世界总量的 62%。2012 年，中国已是全球范围内最大的农用膜生产国。据预测，全球农用塑料薄膜市场规模将会从 2012 年的 58.7 亿美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96.6 亿美元。日益严峻的粮食需求加上高新农业技术不断促进着整个行业，预计中国将在接下来的 6 年中每年保持 7.6% 的复合年增长率，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近一半人口分布在广大的农村。“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头等大事。农用薄膜是现代化农业发展中重要的生产资料，在农业增产增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广大农村对农用薄膜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我国自上世纪六十年代生产、使用农用薄膜以来，农用薄膜与种子、农药和化肥一样已成为农业生产中不可缺少

的重要生产资料，据最新测算，2013 年全国地膜年销售量达到 131 万吨，覆盖面积增加至 3.73 亿亩；2010 年全国棚膜年销售量约 108 万吨，覆盖面积 5797 多万亩。目前，农膜总销售量约在 240 万吨。预计至 2015 年，全国地膜需求量将增加到 140 万吨，覆盖面积可达 4 亿亩左右，全国棚膜年需求量将达 120 万吨，覆盖面积 6500 多万亩。按农膜产品每吨 10000 元测算，中国国内市场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 亿元。可见，我国农膜行业市场发展的空间相当广阔。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环保风险

随着农膜产品的大面积推广应用，农膜回收问题也形成了对我国耕地资源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威胁。近年来，国家和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对农膜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瑞光”和“富宝”等塑料薄膜产品被评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但如果监管部门或行业强制要求农膜产品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将面临调整，产品成本和销售可能面临较大变动。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农膜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同时，农膜行业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较低，行业存在大量现存和潜在的竞争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发挥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规模优势、品牌效应，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功能性助剂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90%，且其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公司无法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自生产农用塑料薄膜至今，取得了两个世界第一，即产量第一和覆盖面积第一，大致相当于世界其他国家总和的 1.6 倍。中国是世界农膜大国，但

还不是强国。农膜总体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距离；就品种、质量、功能而言，还不能完全满足现代农业栽培技术和国家优质高效、环保和资源节约的要求。我国农膜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年产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30 余家，这些企业算是大型骨干企业，国外农膜企业虽然数量不多，但规模大，一般年产量在数万吨乃至数十万吨，集约化程度高，竞争力强；我国市场高档、中档占比相对较低，我国功能性棚膜数量不多，占全部棚膜的比重不足 40%，而国外发达国家功能膜比重占到 80%以上；我国农膜企业生产装备落后老化严重，目前正在使用的设备约 60%，属高能耗、低产能类，在控制系统、辅助系统、容量、速度和精度方面问题较多。

虽然我国农膜行业的集中度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改革的深入、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淘汰落后产能步伐的加快，我国农膜行业集中度、技术研发、装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国内市场总体来看，农膜行业整体来说是一个完全开放竞争的市场，各地小的农膜生产企业众多，农膜市场比较分散，农膜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目前，我国农膜生产企业约 1,000 家。其中，年产量万吨以上的大型骨干企业有 35 家，其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农膜企业总产量的 50%，占全国农膜总产量的三分之一，最大农膜企业的年产量超过 7 万吨，具有一定的区域影响力；年产量 0.3 万-1 万吨的大中型企业近百家，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近三成。即目前国内 60%以上的农膜产量集中在前 130 家大中型企业手中，其余均为小微型企业，市场份额不足 40%。目前，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农膜专委会拥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成员均为农膜行业的骨干企业，农膜生产能力约占全国生产能力的 80%。

从区域看，国内生产农用塑料薄膜的企业区域性较强，较知名的农膜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北和东北地区，如北京华盾塑料集团、天津塑料集团第二塑料厂、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喜丰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膜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只是市场占有率的竞争，更重要的产品质量、品牌、技术的竞争。公司历史悠久，设备先进，资金技术力量雄厚，质量、品牌、销售渠道优势行业领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白山市喜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山市喜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由浑江市第一塑料厂改组而成的股份制企业，是全国 1000 户和吉林省 15 家重点工业企业之一。白山市喜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农膜生产企业，科技水平全国领先、国际一流，质量水平国内同行业位居榜首，各种农膜产能 8 万吨，现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农膜生产企业，农膜产销量连续多年在全国同行业名列前茅。

2)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生产各种农业用聚乙烯功能性塑料薄膜，拥有年产 5 万吨的农用塑料薄膜生产线，属国内农用塑料薄膜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有“清田”微地膜系列、功能膜系列、包装膜系列以及工程用防渗土工膜等产品。公司产品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

3) 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5587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农用 PO 膜，地面覆盖膜、热收缩膜等系列产品，年加工能力 80000 吨。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塑料制品加工企业，山东省塑料行业综合实力 50 强企业。

2、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棚膜、地膜等农用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农膜专委会是中国农膜行业的最高级别的行业组织，拥有会员单位 200 余家，成员均为农膜行业的骨干企业，农膜生产能力约占全国生产能力的 80%。公司为农膜专委会的副主任单位（即副理事长单位），在农膜行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13 年全国农膜总销量接近 240 万吨，其中棚膜产销量约 110 万吨，地膜产销量约 130 万吨。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2014 年 1-3 月全国农用薄膜产量已达到 51.36 万吨。公司设备先进，拥有超宽幅（24 米）机组，年产能 4 万吨以上，综合竞争实力行业领先。

公司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农膜行业目前发展呈现出功能化、高档化、宽幅化的显著特征，公司专业生产高端功能性农用吹塑棚膜和地膜，公司将不断强化如下竞争优势以稳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长期从事农用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公司致力于将相关技术和工艺配方用于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公司目前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并且与北京化学工业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培养了一支高水平、事业心强、人才梯队合理的研发队伍。公司聘请高级技术人才，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紧密结合，通过实验改进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最新动态及企业自主规划开展各类应用性研究和前瞻性研究，研究成果迅速投入市场并取得一致好评。

公司的技术创新步伐较快，走在市场前沿，最近投产的具有两项独创技术的 PO 膜产品在替代日本进口的 PO 膜产品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2) 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

多年以来，公司已形成以袁志奇先生为核心的、较为稳定的高效、团结、协作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农膜行业，相互合作至今，配合默契，业务模式成熟、市场经验丰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从事农膜行业已超过 10 年，均具有多年农膜行业的生产销售经验和技术研发经历，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

(3) 公司生产设备先进、产品齐全

公司设备先进，目前，公司拥有超宽幅吹塑机组生产线 1 条，产能 1.4 万吨/年，该生产线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已成功试车并投入生产的 24 米超宽幅薄膜的机组之一。在功能棚膜宽幅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投产的 24 米超宽幅棚膜填补了大规格农膜的空白，引领了农膜发展的方向。

公司生产的农膜产品齐全，可生产 0.4-24 米宽，0.008-0.25 毫米厚的全系列各种规格的 PO 膜、转光膜、EVA 消雾膜、高效日光膜等农用塑料薄膜产品，年产能 40,000 吨以上。

(4)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

公司始终坚持靠“质量提升品牌”的价值理念，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并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独立的质检中心，并配备专业质检人员。该中心配置有点滴性能测试仪、电子万能拉力机、落镖冲击仪、

光电雾度仪、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冲片机、光电显微镜等先进的检测仪器，可以根据农用塑料薄膜国标的要求，对原材料、助剂及产成品进行全面的质量技术指标测试。通过这一系列检测，可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入库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指标要求，保证公司使用合格的原料，生产合格的产品，以高质量的产品打入市场，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5）品牌知名度高，拥有稳定销售渠道和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始终坚持“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求”的企业宗旨，遵循“靠质量和提升品牌价值，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的品牌理念。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农用塑料薄膜生产，历史悠久，品牌知名度较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形成“科伦”、“燕赵”、“黄浦明珠”三大品牌、九大系列、百余种规格的产品规模。公司是中国塑协农膜专委会副主任单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发展了固定的经销商，拥有忠诚度极高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稳定销售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龙志芳、冯建国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金保、刘新坡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牛清江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袁志奇为董事长，聘任袁志奇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刘金保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出席了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志奇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棚膜、地膜等农用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

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设备、商标、专利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部分股东陆续为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项目建设等，另外，关联公司也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对于上述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的拓宽逐渐减少或消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部分流动资金来源于关联方，但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因此，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客户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志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有科瑞房地产 60%股权，其一致行动人穆建章持有科瑞房地产 20%股权，股东安金志持有 20%股权。2013 年 10 月 18 日，袁志奇、穆建章、安金志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科瑞房地产的股权转让给谷成俊、刘朋芹、刘延超。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志奇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科伦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伦股份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科伦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科伦股份；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向其他与科伦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科伦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注销与科伦股份构成竞争的经营实体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2013年6月、7月，公司为关联方福莱尔公司225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福莱尔公司已于2014年6月、7月分别将该笔借款本息按期全部偿还，相关借款合同责任已履行完毕，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3、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4年6月，公司为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贷款，将1500万元转到控股股东袁志奇先生的开立个人账户中，上述事项形成公司对袁志奇先生的其他应收款1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收回（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4、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1）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变动”）。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志奇	董事长、总经理	842.00	26.31%
2	穆建章	董事、副总经理	314.60	9.83%
3	董民强	董事、副总经理	181.30	5.67%
4	龙志芳	董事	179.80	5.62%
5	冯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1.90	3.50%
6	刘金保	监事会主席	96.60	3.02%
7	刘新坡	监事	13.50	0.42%
8	牛清江	职工监事	-	-
9	罗新瑞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1,739.70	54.37%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袁志奇先生目前担任科伦股份控股子公司润尔木塑执行董事、经理。除此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袁志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科瑞房地产	60%	房地产开发销售
穆建章	董事、副总经理	科瑞房地产	20%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13 年 10 月 18 日，袁志奇、穆建章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科瑞房地产的股权转让给谷成俊、刘朋芹。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袁志奇、董民强、张建国、吕金堂、龙志芳、刘金保、安金志。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袁志奇、董民强、穆建章。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龙志芳、冯建国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监事会成员为刘新坡、王永健、赵登月。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刘金保、刘新坡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牛清江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刘金保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袁志奇，副总经理为董民强、穆建章。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志奇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穆建章、董民强、冯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新瑞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4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新设/ 合并	首次纳入合并 范围的时间
润尔木塑	曲周县	800.00	800.00	82.50%	82.50%	新设	2013 年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润尔木塑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设立，自 2013 年起，润尔木塑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除上述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B22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251.89	215,325.50	531,71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5,201.82	483,072.90	512,811.81
预付款项	1,320,558.23	157,065.25	12,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835,842.64	11,528,728.07	11,388,500.00
存货	19,504,984.47	11,508,306.89	8,803,35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980,839.05	23,892,498.61	21,248,37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446,508.04	32,968,302.83	13,092,657.99
在建工程	24,068,852.07	13,305,890.13	21,486,460.8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569,821.08	9,213,446.58	7,509,216.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54.08	14,045.62	9,77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47,835.27	55,521,685.16	42,118,114.34
资产总计	113,128,674.32	79,414,183.77	63,366,493.15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800,000.00	26,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26,724.44	1,518,934.84	696,476.04
预收款项	2,483,519.60	4,425,672.46	1,647,494.39
应付职工薪酬	294,692.60	287,280.60	197,246.59
应交税费	46,935.23	562,474.59	380,220.5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491,310.40	17,487,282.33	13,466,92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243,182.27	50,281,644.82	34,388,36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8,243,182.27	50,281,644.82	34,388,361.15
股东权益：			
股本	32,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2,719,273.25	-	-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94,669.31	297,728.95
未分配利润	-1,209,701.20	737,869.64	680,403.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509,572.05	29,132,538.95	28,978,132.00
少数股东权益	1,375,92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34,885,492.05	29,132,538.95	28,978,132.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128,674.32	79,414,183.77	63,366,493.1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42,058.33	89,422,281.34	78,023,818.29
减：营业成本	48,953,644.78	83,332,294.90	73,975,19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523,831.54	2,734,669.58	2,746,125.77
管理费用	1,540,086.44	1,689,897.08	1,489,786.36
财务费用	1,920,519.57	1,203,085.81	205,299.19
资产减值损失	114,433.86	17,066.65	37,33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0,457.86	445,267.32	-429,920.38
加：营业外收入	922,869.62	546,551.76	1,891,115.00
减：营业外支出	28,067.12	146.25	12,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6.2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655.36	991,672.83	1,448,294.62
减：所得税费用	-28,608.46	337,265.88	367,67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46.90	654,406.95	1,080,62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960.33	654,406.95	1,080,623.77
少数股东损益	-8,086.57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046.90	654,406.95	1,080,623.77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960.33	654,406.95	1,080,62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6.57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18,717.14	92,220,512.10	78,961,03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608.25	5,600,109.98	5,024,22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7,325.39	97,820,622.08	83,985,26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95,981.03	82,223,636.83	75,065,18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3,966.62	2,568,768.00	2,341,48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003.53	374,328.56	227,511.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173.14	3,817,083.15	2,989,4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97,124.32	88,983,816.54	80,623,64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9,798.93	8,836,805.54	3,361,62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	1,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313,569.34	14,859,521.46	21,917,39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3,569.34	14,859,521.46	21,917,39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3,019.34	-14,858,521.46	-21,917,39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0,000.00	-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00,000.00	27,000,000.00	23,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05,000.00	27,000,000.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19,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3,255.34	2,294,672.81	1,335,26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3,255.34	21,294,672.81	15,335,2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744.66	5,705,327.19	17,664,73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6.39	-316,388.73	-891,04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25.50	531,714.23	1,422,75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51.89	215,325.50	531,714.2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168.55	189,368.30	531,71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5,201.82	483,072.90	512,811.81
预付款项	420,558.23	157,065.25	12,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346,678.99	16,979,672.07	11,388,500.00
存货	19,504,984.47	11,508,306.89	8,803,35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2,569,592.06	29,317,485.41	21,248,37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25,900.00	8,025,9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446,508.04	32,968,302.83	13,092,657.99
在建工程	-	-	21,486,460.8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080,654.41	9,213,446.58	7,509,216.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9.08	14,045.62	9,77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10,091.53	50,241,695.03	42,118,114.34
资产总计	102,779,683.59	79,559,180.44	63,366,493.1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00,000.00	26,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89,886.84	1,518,934.84	696,476.04
预收款项	2,483,519.60	4,425,672.46	1,647,494.39
应付职工薪酬	294,692.60	287,280.60	197,246.59
应交税费	46,935.23	562,474.59	380,220.5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656,030.40	17,317,282.33	13,466,92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8,871,064.67	50,111,644.82	34,388,361.1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8,871,064.67	50,111,644.82	34,388,36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2,719,273.25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94,669.31	297,728.95
未分配利润	-810,654.33	1,052,866.31	680,40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08,618.92	29,447,535.62	28,978,13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779,683.59	79,559,180.44	63,366,493.15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42,058.33	89,422,281.34	78,023,818.29
减：营业成本	48,953,644.78	83,332,294.90	73,975,19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523,831.54	2,734,669.58	2,746,125.77
管理费用	1,495,163.94	1,634,827.28	1,489,786.36
财务费用	1,874,186.87	1,202,785.81	205,299.19
资产减值损失	91,933.86	17,066.65	37,33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702.66	500,637.12	-429,920.38
加：营业外收入	922,869.62	806,178.63	1,891,115.00
减：营业外支出	28,067.12	146.25	12,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6.2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900.16	1,306,669.50	1,448,294.62
减：所得税费用	-22,983.46	337,265.88	367,670.85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916.70	969,403.62	1,080,623.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916.70	969,403.62	1,080,623.77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18,717.14	92,220,512.10	78,961,03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494.92	5,430,109.98	5,024,22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1,212.06	97,650,622.08	83,985,26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95,981.03	82,223,636.83	75,065,18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3,966.62	2,568,768.00	2,341,48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003.53	374,328.56	227,511.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310.29	9,212,657.35	2,989,4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93,261.47	94,379,390.74	80,623,64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2,049.41	3,271,231.34	3,361,62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	1,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87,445.00	6,919,904.46	21,917,39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445.00	9,319,904.46	21,917,39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895.00	-9,318,904.46	-21,917,39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00,000.00	27,000,000.00	23,0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5,000.00	27,000,000.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9,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3,255.34	2,294,672.81	1,335,26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3,255.34	21,294,672.81	15,335,2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1,744.66	5,705,327.19	17,664,73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0.25	-342,345.93	-891,04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68.30	531,714.23	1,422,75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168.55	189,368.30	531,714.23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

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7、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股东款项	资产类型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23、资产减值”。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23、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23、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土地	50 年	直线法	按土地证使用期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23、资产减值”。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交货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在客户到本公司提货，本公司在仓库交货，本公司交货方式多采用此种方式；第二种交货方式为本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交货。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

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64.21	8,942.23	7,802.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5,264.21	8,942.23	7,802.38

报告期内，公司专门从事棚膜、地膜等农用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华北地区较大的农用塑料薄膜生产企业，邯郸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用塑料薄膜主要用于覆盖农田、日光温室、作物大棚等，起到提高地温，保持土壤湿度，促进作物植株生长，抑制有害动植物生长等作用。

公司生产的农用塑料薄膜，根据用途、功能的不同，可以分为功能棚膜、一般棚膜、地膜等几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能棚膜	2,654.01	50.42	5,175.00	57.87	4,737.01	60.71
一般棚膜	1,133.55	21.53	2,220.61	24.83	1,873.15	24.01
地膜	1,476.64	28.05	1,546.61	17.30	1,192.22	15.28

产品分类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5,264.21	100.00	8,942.23	100.00	7,802.38	100.00

功能棚膜、特别是中高端功能棚膜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棚膜产品收入占比最高，约为 50%-60%；一般棚膜占比次之，约为 20%-25%；地膜产品占比最低，约为 15%-25%。

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棚膜占比下降，地膜占比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设备搬迁和新厂房建设：2013 年 2 月，公司启动设备搬迁计划，将所有老厂区设备集中搬迁至新厂，并重新安装，设备搬迁影响了功能棚膜订单的生产，产量较 2012 年同期减少；另外，由于设备供应商的原因，公司位于新厂区的超宽幅设备、PO 膜设备分别在 2013 年 9 月、10 月才完成安装调试，影响了从 8 月份开始的销售旺季的功能棚膜生产，导致 2013 年功能棚膜销售收入占比低于 2012 年。

(2) 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因素：由于棚膜、地膜的功能和用途不同，其使用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棚膜的生产销售旺季在每年的 8 月份到 12 月份，地膜的生产销售旺季则在每年的 1 月份到 5 月份（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三）公司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以 2013 年为例，公司棚膜总销量为 5753 吨，其中 2013 年 8 月到 12 月销量为 3887 吨，占全年总销量的 67.56%；公司地膜总销量为 1342 吨，其中 1 月到 5 月销量为 1044 吨，占全年总销量的 77.79%。受到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4 年 1-7 月功能棚膜销售量较小，而地膜的销售量较大，从而导致功能棚膜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区	2,683.43	50.97	3,828.46	42.81	3,404.71	43.64
西北区	1,255.28	23.85	2,324.47	25.99	2,067.64	26.50
华东区	583.18	11.08	1,140.28	12.75	928.72	11.90
西南区	421.62	8.01	790.16	8.84	817.41	10.48
华中区	301.05	5.72	700.39	7.83	535.00	6.86
东北区	19.65	0.37	158.47	1.77	48.91	0.63

区域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5,264.21	100.00	8,942.23	100.00	7,80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的区域分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公司所在地邯郸地区为中心辐射全国，销售规模主要取决于运输距离的远近和不同地区作物的生长特点。其中，华北区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40%以上，是公司销售的主要区域；西北区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25%左右，是公司产品销售分布的第二大区域；公司产品在华东、西南、华中、东北等地区也有销售。

2、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在地曲周县周边地区部分客户的销售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情形。

形成上述现金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多年以来，曲周县附近的部分客户对银行柜台转账汇款、网上银行转账等交易方式不熟悉，而当地银行网点较少，因此形成了“上门取货、现金结算、货款两清”的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
袁合民	关联方	439.93	8.36	503.01	5.63	385.73	4.94
郭红景	非关联方	70.26	1.33	33.33	0.37	47.58	0.61
杨正才	非关联方	21.33	0.41	29.14	0.33	25.09	0.32
刘金祥	非关联方	77.90	1.48	21.22	0.24	19.41	0.25
褚玉英	非关联方	6.48	0.12	10.29	0.12	6.84	0.09
合计	-	615.89	11.70	596.98	6.68	484.64	6.21

公司已与上述客户进行沟通，拟在未来的销售中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逐步减少现金销售的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 8-10 月，公司现金销售比例已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8-10 月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832.86	956.01	1,491.63	3,280.50
其中：现金销售金额（万元）	10.03	10.73	17.53	38.30
现金销售占比	1.20%	1.12%	1.18%	1.17%

为防范现金销售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1）现金销售流程

对于现金销售客户，先由客户将大部分现金货款交给公司财务部，并由现金出纳开具内部收据；随后，客户到产品库房核对产品规格数量，验货、装车，并由公司库房管理员出具出库证明，并与客户到公司客户部开具发票，到公司财务部结清余款，公司财务核对无误后，客户持相关凭证出厂。

（2）每日现金余额管理

公司出纳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在每日销售结束后核对现金货款，将大部分现金货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将银行盖章的现金缴款单作为原始凭证交给公司财务部保管。

（3）月度核对

每月月末，公司财务部门成本核算员、客户部开票员、仓库保管员三方共同核对销售金额，确保三方数据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现金销售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有助于公司避免现金销售导致的账实不符、收入不实、漏缴相关税费等风险。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功能棚膜	50.42	7.94	57.87	7.90	60.71	5.65
一般棚膜	21.53	3.76	24.83	3.60	24.01	3.74
地膜	28.05	7.83	17.30	7.78	15.28	5.63
合计	100.00	7.01	100.00	6.81	100.00	5.19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9%、6.81%和 7.01%，毛利率逐期上升，其主要原因为：

（1）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技术逐步升级，工人操作熟练程度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次品率逐步降低，规模效应显现，产品毛利率逐期提高。

（2）成本管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功能助剂等，均易于保存，但价格波动频繁，公司有专人负责原材料价格监测，在价格处于低位时购入

原材料，以备日后生产使用，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期提高。

(3) 产品结构调整：中高端功能性棚膜市场前景广阔，需求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是公司未来主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另一方面，虽然棚膜、地膜的生产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但两大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峰谷相错，在季节性周期上形成互补（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三）公司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另外，地膜毛利率与功能棚膜相近，高于一般棚膜，因此，地膜也一直是公司的重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调整了产品结构，一般棚膜的占收入的比例呈逐渐降低趋势，功能棚膜和地膜的比例逐渐提高，使得公司产品总体的毛利率逐期提高。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52.38	2.89	273.47	3.06	274.61	3.52
管理费用	154.01	2.93	168.99	1.89	148.98	1.91
财务费用	192.05	3.65	120.31	1.35	20.53	0.26
合计	498.44	9.47	562.77	6.29	444.12	5.69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6.29%和 9.47%，呈逐期升高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和占比上升较快。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业务费	94.36	61.92	175.31	64.11	174.56	63.56
工资	26.88	17.64	43.69	15.97	42.63	15.52
运费	21.94	14.40	39.20	14.33	49.28	17.94
差旅费	6.33	4.16	9.46	3.46	3.74	1.36
其他	2.87	1.89	5.81	2.12	4.40	1.60
合计	152.38	100.00	273.47	100.00	27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运费减少，而其他各项销售费用随着销售额的增加而增加，两项影响相互抵消。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在销售费用中，销售业务费占比在 60%以上，主要是销售经理的销售提成，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2) 工资、差旅费等随着人工成本和业务增长而增长；

(3) 运费逐期减少，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公司以送到价（即包含运费）为基础确定产品价格，近年来，公司为了降低风险，逐步将产品价格改为以出厂价为基础，不再包含运费，公司仅代办运输事宜，故公司报告期内运费逐期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薪酬	36.35	23.60	64.58	38.22	61.56	41.32
税费	32.70	21.23	11.77	6.96	5.03	3.37
折旧摊销	32.31	20.98	57.44	33.99	22.30	14.97
中介咨询服务费	25.50	16.56	-	-	-	-
差旅费	12.41	8.06	16.06	9.51	15.45	10.37
招待费	6.27	4.07	11.52	6.82	5.60	3.76
办公费	3.89	2.53	3.46	2.05	2.57	1.73
其他	4.58	2.97	4.15	2.46	36.48	24.48
合计	154.01	100.00	168.99	100.00	14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厂区购建了办公楼、土地等资产，导致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2) 2014 年土地使用税计缴标准由每平方米 1.5 元提高到每平方米 5 元，导致 2014 年 1-7 月税费大幅增加至 32.70 万元；

(3) 2014 年公司挂牌准备工作启动，支付了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咨询服务费 25.50 万元；

(4)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融资、投资活动增加，导致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82.46	179.47	133.53
减：利息资本化	47.13	78.00	127.00
利息收入	0.11	0.94	1.41
承兑汇票贴息	4.63	-	-
汇兑损益	-	-	-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	-
手续费及其他	52.21	19.78	15.41
合计	192.05	120.31	20.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资金需求，资金缺口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公司的财务费用随银行借款金额的增长而增长。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1.44	1.71	3.73
合计	11.44	1.71	3.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引起。2014 年 1-7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1.44 万元，与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相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13.54 万元。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3	-	1.19
合计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3	-	1.19
政府补助	80.00	30.00	187.93
其他	12.26	24.66	-
合计	92.29	54.66	189.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节能改造奖励	80.00	-	-
项目经费	-	30.00	-
贴息	-	-	170.00
基础建设奖励款	-	-	17.93
合计	80.00	30.00	187.93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3]451 号），公司“仿生态转光膜机组综合节能改造项目”符合节能技术改造奖励条件，根据上述通知规定，曲周县财政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将节能改造奖励款 80 万元直接拨付至公司“仿生态转光膜机组综合节能改造项目”的承担单位，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 2014 年 1-7 月营业外收入。

根据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邯郸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邯财教[2013]20 号），公司“新型三层共挤长效流滴消雾棚膜”项目属于该计划经费支持项目，并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收到邯郸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经费 30 万元，计入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收入。

根据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的通知》（邯财企[2012]39 号），公司“仿生态转光膜项目”属于邯郸市 2012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曲周县政府相关部门对该项目予以贴息 17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收到该笔贴息，列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中国曲周县委、曲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曲字[2010]75 号），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曲周县政府相关部门的基础建设奖励款 17.93 万元，列入营业外收入。上述两项合计，公司 2012 年收到政府补助 187.93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4.66 万元、12.26 万元，为公司处置残次产品、包装物产生的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0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01	-
其他	2.81	-	1.29
合计	2.81	0.01	1.29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3	-0.01	1.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	30.00	18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	-	-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5	24.66	-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9.48	54.64	187.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37	13.66	46.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1	40.98	140.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11	40.98	140.87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0.87万元、40.98万元、67.1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重分别为140.12%、62.62%和130.3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绝对规模较小，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87.93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比重的100.06%、54.90%、89.41%。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五）营业外支出与收入”。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本公司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98	883.68	3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30	-1,485.85	-2,19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7	570.53	1,76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	-31.64	-89.10

2012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89.1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36.1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766.47万元，而公司为建设新厂区，购入土地使用权，建造地膜车间、库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191.74万元。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31.6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883.6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570.53万元，而公司当年建造24米超宽幅大膜车间、购入P0膜机组等固定资产，子公司支付土地款、木塑设备等因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485.85万元。

2014年1-7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1.89万元，变动较小，是以下因素影响的综合结果：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6.9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同时考虑到主要原材料价格处在相对低位，公司在8月份开始

的生产销售旺季来临之前购入大量原材料；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1.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润尔木塑的厂房建设、机器设备采购等事项的现金支出；

(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390.50 万元，包括：收到相关股东补缴出资 1000 万元、增资款 484.00 万元、偿还占用的资金 126.50 万元，获得银行贷款 5,78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410.33 万元，包括：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2,735.33 万元、为办理银行贷款向控股股东袁志奇先生借出资金 1,500.00 万元（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4、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1）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变动”）、为获得第三方对公司银行贷款的担保而支付的担保费和担保押金 175.00 万元。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3	0.21	21.53	0.27	53.17	0.84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8.52	0.08	48.31	0.61	51.28	0.81
预付款项	132.06	1.21	15.71	0.20	1.20	0.02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783.58	16.33	1,152.87	14.52	1,138.85	17.97
存货	1,950.50	17.86	1,150.83	14.49	880.34	13.89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98.08	35.69	2,389.25	30.09	2,124.84	3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0.02	2.00	0.03	2.00	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3,444.65	31.54	3,296.83	41.51	1,309.27	20.66
在建工程	2,406.89	22.04	1,330.59	16.76	2,148.65	33.91
无形资产	1,556.98	14.26	921.34	11.60	750.92	1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	0.04	1.40	0.02	0.98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4.78	67.89	5,552.17	69.91	4,211.81	66.47
资产总计	10,921.81	100.00	7,941.42	100.00	6,336.65	100.00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980.39 万元，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1,508.83 万元和 1,862.62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存货、预收账款增加，以及股东资金往来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和子公司项目建设导致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604.77 万元，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264.41 万元和 1,340.36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增加，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是公司项目建设导致的在建工程减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的综合结果。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7.93	7.90	44.69
银行存款	15.50	13.63	8.48
合计	23.43	21.53	53.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2012 年末余额 53.1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0.84%；2013 年末余额 21.53 万元，占比 0.27%；2014 年 7 月末余额 23.43 万元，占比 0.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购置了土地、厂房、大型机器设备等资产用于

建设新厂区，同时，子公司润尔木塑符合新材料项目也正在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将日常经营积累的现金和通过债权、股权融资获得的现金用于项目建设和原材料采购等，仅仅留少量现金作为日常周转，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占比均较低。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09	66.56	0.35	6.74
1-2年	-	-	-	-
2-3年	3.56	33.44	1.78	1.78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66	100.00	2.14	8.5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97	93.22	2.45	46.53
1-2年	-	-	-	-
2-3年	3.56	6.78	1.78	1.78
3年以上	-	-	-	-
合计	52.54	100.00	4.23	48.3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98	93.47	2.55	48.43
1-2年	3.56	6.53	0.71	2.85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4.54	100.00	3.26	5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余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1.28万元、48.31万元和8.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1%、0.61%和0.08%；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54万元、52.54万元和10.6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0%、0.59%和0.20%。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公

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92 天、2.03 天、1.97 天。

公司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原则上产品的出厂销售以客户足额付款为前提，但产品装车重量与客户订货重量通常存在少量差异，在客户预付款不足时，形成了对客户的少量应收账款，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下次交易时结清；另外，对于部分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也会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安排，允许其延后付款，形成了少量应收账款，但该部分应收账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2、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 比例 (%)
1	朱守礼	非关联方	3.56	货款	33.44
2	袁合民	关联方	2.61	货款	24.49
3	闫学江	非关联方	1.90	货款	17.85
4	路合印	非关联方	1.07	货款	10.06
5	王雪磊	非关联方	1.00	货款	9.36
合计		-	10.14	-	95.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 比例 (%)
1	移彦军	非关联方	31.75	货款	60.42
2	王东升	非关联方	15.14	货款	28.81
3	朱守礼	非关联方	3.56	货款	6.78
4	张海鹏	非关联方	1.96	货款	3.74
5	李建龙	非关联方	0.10	货款	0.19
合计		-	52.51	-	99.9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收款项 比例 (%)
1	谢毓涛	非关联方	17.74	货款	32.52
2	董华	非关联方	17.29	货款	31.69
3	王东升	非关联方	10.93	货款	20.04
4	袁合民	关联方	3.96	货款	7.26
5	朱守礼	非关联方	3.56	货款	6.53
合计		-	55.38	-	98.05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32.06	100.00	15.71	100.00	1.2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2.06	100.00	15.71	100.00	1.20	100.00

2014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132.06万元，金额比2012年末、2013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1）木塑设备预付款增加：子公司润尔木塑于2014年4月与苏州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黄石华环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木塑生产设备，截至2014年7月末，公司已向上述两家公司分别预付50万元、40万元；

（2）票据贴现利息：公司为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贷款，在该银行办理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4、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1）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变动”）。截至2014年7月末，上述票据尚未到期，公司将票据贴现利息37.06万元按预付款项核算并列示。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0万元、15.71万元，金额较小，为公司预付的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 比例(%)
1	苏州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设备采购款	37.86
2	黄石华环塑料模	非关联方	40.00	设备采购款	30.29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 比例 (%)
	具有限公司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非关联方	37.06	票据贴现利息	28.06
4	国网河北曲周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	预付电费	3.79
合计		-	132.06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 比例 (%)
1	国网河北曲周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71	预付电费	100.00
合计		-	15.71	-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 比例 (%)
1	国网河北曲周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0	预付电费	100.00
合计		-	1.20	-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798.51	100.00	27.76	2.41	1,139.50	100.00
1-2 年	-	-	1,126.50	97.59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98.51	100.00	1,154.26	100.00	1,139.50	100.00

2014 年 7 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 798. 51 万元, 较 2013 年末增加 644. 25 万元, 主要是以下事项的综合结果:

(1) 股东补缴出资、偿还占用资金: 公司相关股东于 2014 年 6 月补缴出资 1000 万元, 并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126. 50 万元, 导致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减少 1,126.50 万元；

(2) 股东资金往来：公司为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贷款，将 1500 万元转到控股股东袁志奇先生的开立个人账户中（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4、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1）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变动”），上述事项形成公司对袁志奇先生的其他应收款 1500 万元；

(3) 担保保证金：公司为获得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曲周县鑫桥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将履约保证金共计 145 万元转入上述担保人账户，形成公司对上述担保人的其他应收款 145 万元；

(4) 股权出让款：公司出让子公司润尔木塑 17.50% 股权，形成对受让方高胜利、褚美香、赵艺田等人的其他应收款 140 万元。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39.50 万元、1,154.26 万元，金额较大。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 12 月，公司相关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存在瑕疵，形成股东对公司应补缴的出资共计 1000 万元（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历史沿革/（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2 年 12 月，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126.50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公司对相关股东其他应收款 1,126.50 万元。相关股东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将应补缴的出资 1000 万元和对公司的 126.50 万元欠款转入公司账户。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
1	袁志奇	公司控股股东	1,500.00	用于个人定期存单为公司质押担保	83.40
2	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担保押金	5.56
3	高胜利	非关联方	80.00	股权转让款	4.45
4	曲周县鑫桥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担保押金	2.50
5	褚美香	非关联方	40.00	股权转让款	2.22
合计		-	1,765.00	-	98.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
1	袁志奇	公司控股股东	434.00	见表注	37.60
2	穆建章	公司股东	213.00	见表注	18.45
3	董民强	公司股东	209.00	见表注	18.11
4	张建国	公司股东	204.00	见表注	17.67
5	安金志	公司股东	19.50	资金往来	1.69
合计		-	1,079.50	-	93.52

注：该款项包含股东因出资瑕疵应补缴的出资（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历史沿革/（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和股东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其中袁志奇应补缴出资 400 万元，与公司资金往来 34 万元；穆建章应补缴出资 200 万元，与公司资金往来 13 万元；董民强应补缴出资 200 万元，与公司资金往来 9 万元；张建国应补缴出资 2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
1	袁志奇	公司控股股东	434.00	见表注	38.09
2	穆建章	公司股东	213.00	见表注	18.69
3	董民强	公司股东	209.00	见表注	18.34
4	张建国	公司股东	204.00	见表注	17.90
5	安金志	公司股东	19.50	资金往来	1.71
合计		-	1,079.50	-	94.73

注：同上表“注”。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838.78	94.27	766.45	66.60	707.02	80.31
低值易耗品	10.40	0.53	9.18	0.80	3.83	0.44
库存商品	101.32	5.19	375.20	32.60	169.49	19.25
存货账面余额	1,950.50	100.00	1,150.83	100.00	880.3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	-	-	-	-	-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1,950.50	100.00	1,150.83	100.00	88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各种型号、规格的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功能助剂等，库存商品包括功能棚膜、一般棚膜和地膜等产成品。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80.34 万元、1,150.83 万元、1,950.50 万元，均未计提跌价准备，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89%、14.49%、17.86%，金额和占比逐期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存货金额逐期增加；
- (2)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1,072.33 万元，原因是公司根据经验判断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考虑到生产销售旺季即将来临和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公司提前购入了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功能助剂等原材料，增加了原材料库存；
- (3) 2012 年末、2013 年末均为生产销售旺季，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导致 2012 年末、2013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大；
- (4) 各期期末的库存商品是根据订单生产但客户尚未提货的农膜产成品，其变动具有较大的随机性。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2 次、8.21 次和 3.16 次，随存货期末余额的增加而逐期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对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出资 2.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司对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出资在“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	2.00	2.00
合计	2.00	2.00	2.00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折旧年限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99.92	3,932.09	1,746.49	
房屋及建筑物	2,562.93	2,536.16	889.82	20-30年
机器设备	1,510.50	1,301.56	794.68	5-10年
运输设备	51.92	51.57	52.20	5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57	42.79	9.77	3-5年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5.27	635.26	437.22	
房屋及建筑物	148.55	101.57	45.67	20-30年
机器设备	560.99	501.82	373.83	5-10年
运输设备	24.01	18.28	8.69	5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2	13.60	9.03	3-5年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4.65	3,296.83	1,309.27	
房屋及建筑物	2,414.38	2,434.60	844.15	20-30年
机器设备	949.51	799.74	420.86	5-10年
运输设备	27.92	33.29	43.51	5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85	29.20	0.75	3-5年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20-30年
机器设备	-	-	-	5-10年
运输设备	-	-	-	5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3-5年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4.65	3,296.83	1,309.27	
房屋及建筑物	2,414.38	2,434.60	844.15	20-30年
机器设备	949.51	799.74	420.86	5-10年
运输设备	27.92	33.29	43.51	5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85	29.20	0.75	3-5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09.27万元、3,296.83

万元、3,444.6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20.66%、41.51%、31.5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其中：

(1) 2012 年末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2)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2,185.6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账面原值为 1,383.11 万元的 24 米超宽幅大膜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以及购入账面原值为 466.92 万元的 6300 毫米折径 PO 膜机组所致；

(3) 2014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6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 1-7 月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原值为 208.94 万元，其中主要是 6300 毫米、4500 毫米 PO 膜电晕涂覆烘干一体化机组，账面原值分别为 108.24 万元、77.02 万元。

另外，公司已在现址建成新厂区，并拟将位于曲周县城内的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属房屋处置，目前，老厂区内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暂时闲置。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29	54.06	-	113.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3	4.40	-	0.23
合计	171.92	58.46	-	113.4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计暂时闲置的资产不会发生减值，其他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 (注 1)	曲周县房权证曲周镇 字第 13-057-5360 号	4,261.50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 (注 1)	曲周县房权证曲周镇 字第 13-091-5397 号	388.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分行	房屋所有权 (注 1)	曲周县房权证曲周镇 字第 12-102-5158 号	9,935.3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机器设备	-	-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注 2)		

注 1: 该固定资产为公司位于新厂区的大膜车间、地膜车间、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2014 年 3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3005328100414030001), 以上述房屋和新厂区两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为公司 2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该固定资产为公司新厂区棚膜、地膜部分机组以及造粒机、喷码机、母料机等机器设备。2013 年 9 月 2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3 年中小抵字第 190 号 (设备)), 以该部分设备作为抵押, 为公司 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将上述抵押合同的主债权本息全部偿还, 公司上述机器设备的抵押已解除。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木塑复合新材料项目——工程及设备	2,406.89	680.59	-
木塑复合新材料项目——土地	-	650.00	-
大膜车间	-	-	1,363.43
未安装设备	-	-	494.88
配电室等零星工程	-	-	290.34
合 计	2,406.89	1,330.59	2,148.65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末, 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厂区大膜车间、部分未安装完毕的机器设备和配电室等零星工程;

(2) 2013 年, 公司增加的在建工程包括子公司润尔木塑购入的土地和正在建造安装的木塑复合材料项目工程及设备; 公司减少的在建工程包括 201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的大膜车间 (账面价值 1,383.11 万元), 以及 2013 年转为固定资产的未安装设备、配电室等零星工程;

(3) 2014 年 1-7 月, 子公司润尔木塑购入的土地转为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650.00 万元)，木塑复合材料项目工程及设备增加 1,726.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按实际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938.01	43.10	894.91
软件	5 年	直线法	19.74	6.58	13.16
合计	-	-	957.75	49.68	908.0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7.75	957.30	763.59
土地使用权	1,588.01	938.01	744.30
软件	19.74	19.29	19.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76	35.95	12.67
土地使用权	44.18	31.77	12.35
软件	6.58	4.18	0.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6.98	921.34	750.92
土地使用权	1,543.82	906.23	731.95
软件	13.16	15.11	18.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6.98	921.34	750.92
土地使用权	1,543.82	906.23	731.95
软件	13.16	15.11	18.97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59 万元、957.30 万元、1,607.7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11.85%、11.60%、14.2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入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润尔木塑购入木塑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及无形资产的正常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分行	土地使用权	曲国用 2012 第 053 号	13,333.33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分行	土地使用权	曲国用 2012 第 044 号	20,000.00

注：上表中的无形资产为公司位于新厂区的两块土地使用权。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005328100414030001），以上述两块土地使用权和新厂区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为公司 2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4	0.53	4.23	1.06	3.26	0.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3	3.73	1.39	0.35	0.65	0.16
合计	17.06	4.27	5.62	1.40	3.91	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0.98 万元、1.40 万元、4.27 万元，金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逐期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4 年 1-7 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014 年 7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62	11.44	17.06
合计	5.62	11.44	17.06

201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91	1.71	5.62
合计	3.91	1.71	5.62

201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0.18	3.73	3.91
合计	0.18	3.73	3.91

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其余额的变动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账龄变动引起。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91 万元、5.62 万元、17.06 万元，金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期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逐期增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80.00	73.87	2,600.00	51.71	1,800.00	52.34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212.67	2.72	151.89	3.02	69.65	2.03
预收账款	248.35	3.17	442.57	8.80	164.75	4.79
应付职工薪酬	29.47	0.38	28.73	0.57	19.72	0.57
应交税费	4.69	0.06	56.25	1.12	38.02	1.11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549.13	19.80	1,748.73	34.78	1,346.69	3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24.32	100.00	5,028.16	100.00	3,438.8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计	7,824.32	100.00	5,028.16	100.00	3,43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79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了短期借款。

公司 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58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导致的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增加，以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00.00	-	-
抵押借款	2,400.00	2,400.00	1,800.00
保证借款	1,880.00	200.00	-
合计	5,780.00	2,600.00	1,8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补充其他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期增加。

2014年7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注1)	810.00	2014/06/10 - 2014/12/10	质押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注1)	690.00	2014/06/06 - 2014/12/06	质押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注2)	1,000.00	2014/05/13 - 2015/05/12	保证
4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00	2014/03/17 - 2015/03/16	保证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分行	2,200.00	2014/03/14 - 2015/03/13	抵押、保证
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4/01/09 - 2015/01/08	保证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注3)	200.00	2013/09/02 - 2014/09/01	抵押、保证
合计		5,780.00	-	-

注1：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于2014年6月6日和6月10日为公司开具了金额分别为690万元、810万元的两笔银行承兑汇票，控股股东袁志奇先生以690万元、810万元的两笔定期存单分别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按短期借款核算并列示。

注2：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DZX0110120140001)，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并由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和袁志奇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3：公司已于2014年9月1日按期将该笔借款本息全部偿还。

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 渚河路支行(注1)	400.00	2013/09/09 - 2014/09/08	抵押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0.00	2013/09/02 - 2014/09/01	抵押、保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0.00	2013/09/02 - 2014/02/24	抵押、保证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注2）	1,700.00	2013/04/22 - 2014/07/22	抵押、保证
5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2013/02/05 - 2014/02/04	保证
合计		2,600.00	-	-

注1：2013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渚河路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2013年12月21日，公司将其中的本金100万元及其利息提前偿还，至2013年末，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400万元。2014年3月17日，公司又将其中的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其利息提前偿还，至2014年7月末，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

注2：公司分两次提取贷款，其中2013年4月22日提取700万元，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4月21日；2013年7月23日提取1000万元，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7月22日。公司已于2014年3月6日提前将上述贷款共计1700万元偿还。

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400.00	2012/08/27 - 2013/08/26	抵押、保证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	1,000.00	2012/07/24 - 2013/07/23	抵押、保证
3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	2012/02/29 - 2013/02/27	抵押
合计		1,800.00	-	-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应付木塑模具设备供应商的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款	158.99	151.89	69.65
设备款	53.68	-	-
合计	212.67	151.89	69.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26.59	59.52	117.72	77.50	42.70	61.30
1年至2年	77.34	36.36	25.43	16.74	-	-
2年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8.75	4.12	8.75	5.76	26.95	38.70
合计	212.67	100.00	151.89	100.00	69.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原材料和机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其中，2012年末、2013年末应付账款均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分别为69.65万元、151.89万元；2014年7月末，公司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为158.99万元，子公司润尔木塑应付的木塑生产机组、模具等设备采购款53.68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对功能助剂等原材料供应商的应付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万元)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原因
1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60	助剂采购款	未到期
2	临安青山湖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3	助剂采购款	未到期
3	阜新鑫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5	设备采购款	未到期
4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	助剂采购款	未到期
5	黄石市鸿达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3	设备采购款	未到期
合计		-	179.21	-	-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均为对客户的预收货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款	248.35	442.57	164.75
合计	248.35	442.57	164.75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248.35	100.00	442.57	100.00	163.92	99.50
1年至2年	-	-	-	-	0.83	0.50
2年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8.35	100.00	442.57	100.00	164.75	100.00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由客户（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并按照订单采购金额预交部分订金，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客户预交的订金，账龄均在1年以内。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4.75万元、442.57万元、248.35万元，占各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9%、8.80%、3.17%，其金额和比例变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变动和当期市场需求情况，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每年年末均为生产销售旺季，因此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对客户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2）同时，2013年市场需求较2012年旺盛，为确保按时按量提货，客户提前将货款订金交付公司，导致2013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

（3）7月份农膜生产销售即将进入旺季，加之2014年公司的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客户订单增加，使公司2014年7月末预收账款达到248.35万元。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原因
1	张东芳	非关联方	50.18	货款	未发货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原因
2	樊黄	非关联方	30.40	货款	未发货
3	王江民	非关联方	29.94	货款	未发货
4	梁琴	非关联方	28.70	货款	未发货
5	秦文升	非关联方	28.61	货款	未发货
合计		-	167.84	-	-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薪酬和奖金。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72 万元、28.73 万元和 29.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0.57% 和 0.38%，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公司业务和员工人数的增长而呈现逐期增加的趋势。根据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政策，公司在每年度的 12 月份申报、缴纳当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故 2014 年 1-7 月不存在社会保险费的增加和减少金额。

2014 年 1-7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3	206.14	205.40	29.47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28.73	206.14	205.40	29.47

2013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2	265.88	256.88	28.7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59	24.59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2.63	2.63	-
工伤保险费	-	1.06	1.06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9.72	294.17	285.17	28.73

2012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1	245.26	234.15	19.72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92	24.92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2.67	2.67	-
工伤保险费	-	0.89	0.89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8.61	273.74	262.63	19.72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02	46.23	37.70
代扣个人所得税	0.06	10.02	0.19
土地使用税	1.61	-	-
印花税	-	-	0.13
合计	4.69	56.25	38.0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1-7月亏损，导致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2013年末减少。

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比2012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12.16	1,692.79	1,295.45
押金、质保金	3.69	7.24	5.99
欠付费用款	10.26	21.09	17.12
代扣款	23.02	27.61	28.13
合计	1,549.13	1,748.73	1,34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927.02	59.84	1,071.73	61.29	1,336.01	99.21
1-2年	528.40	34.11	671.74	38.41	10.68	0.79
2-3年	90.49	5.84	5.26	0.30	-	-
3年以上	3.22	0.21	-	-	-	-
合计	1,549.13	100.00	1,748.73	100.00	1,34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产品生

产又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加上厂址搬迁、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事项，公司既需要临时、短期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和设备，也需要大量长期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在其他外部资金来源无法满足公司长、短期资金需求时，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形成了公司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1	袁志奇	公司控股股东	387.72	往来款	25.03
2	穆建章	公司股东	266.98	往来款	17.23
3	董民强	公司股东	260.61	往来款	16.82
4	冯建国	公司股东	189.85	往来款	12.26
5	张东芳 (注)	非关联方	170.00	往来款	10.97
合计		-	1,275.16	-	82.31

注：张东芳为公司主要客户，该客户与公司约定将资金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则保证其在销售旺季期间获得优先供货。下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1	袁志奇	公司控股股东	479.79	往来款	27.44
2	冯建国	公司股东	310.83	往来款	17.77
3	穆建章	公司股东	330.38	往来款	18.89
4	董民强	公司股东	322.50	往来款	18.44
5	张东芳	非关联方	170.00	往来款	9.72
合计		-	1,613.50	-	92.2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1	袁志奇	公司控股股东	471.97	往来款	35.05
2	董民强	公司股东	240.90	往来款	17.89
3	穆建章	公司股东	190.68	往来款	14.16
4	冯建国	公司股东	180.90	往来款	13.43
5	张东芳	非关联方	140.00	往来款	10.40
合计		-	1,224.45	-	90.92

（七）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200.00	2,800.00	2,800.00
资本公积	271.93	-	-
盈余公积	-	39.47	29.77
未分配利润	-120.97	73.79	6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50.96	2,913.25	2,897.81
少数股东权益	137.59	-	-
股东权益合计	3,488.55	2,913.25	2,897.81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袁志奇	842.00	1,020.00	770.00
2	穆建章	314.60	556.00	356.00
3	安晓宇	262.90	-	-
4	张俊花	202.20	45.00	-
5	吕金堂	202.20	60.00	60.00
6	董民强	181.30	453.00	248.00
7	龙志芳	179.80	148.00	48.00
8	冯建国	111.90	10.00	-
9	卢维岭	107.90	9.00	6.00
10	刘金保	96.60	21.50	6.00
11	田 洪	80.00	-	-
12	田 堃	80.00	-	-
13	李永军	67.40	10.00	2.00
14	高利军	55.00	-	-
15	张建国	53.90	219.00	219.00
16	杨会珍	40.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7	姚献军	40.00	-	-
18	秦海江	40.00	-	-
19	冯建堂	27.00	6.00	4.00
20	赵登月	27.00	6.00	4.00
21	袁利勇	22.50	-	-
22	王永健	22.50	-	-
23	曹俊杰	20.70	9.00	6.00
24	牛淑刚	20.00	-	-
25	姚宝章	13.50	3.00	2.00
26	袁振海	13.50	3.00	2.00
27	刘新坡	13.50	3.00	2.00
28	牛爱国	13.50	3.00	2.00
29	白志刚	13.50	3.00	2.00
30	袁清涛	13.50	3.00	2.00
31	李月芬	8.00	-	-
32	乔俊江	6.90	-	-
33	赵彦君	6.70	1.50	1.00
34	安金志	-	208.00	58.00
合计		3,200.00	2,800.00	1,8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具体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历史沿革”。

（二）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71.93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271.93	-	-

公司 2014 年 7 月末股本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87.93 万元折为总股本 2,8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187.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历史沿革”），董民强等 10 名股东认购公司股份 400.00 万股，认购总金额 484.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其他变动。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9.47	29.77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	39.47	29.77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8.06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2.46万元后剩余75.60万元，公司按10%的比例提取7.56万元作为公司法定盈余公积，2012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29.77万元；

（2）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94万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69万元，2013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39.47万元；

（3）2014年7月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87.93万元折为总股本2,800.00万元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7.93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盈余公积余额为0元。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不存在其他变动。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3.79	68.04	-32.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79	68.04	-32.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0	65.44	108.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69	7.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146.86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97	73.79	68.0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出售子公司少数股权等因素引起。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持股 5%以上股东	袁志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84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穆建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14.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83%，袁志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安晓宇	持有公司 262.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22%，袁志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张俊花	持有公司 202.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2%，袁志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吕金堂	持有公司 202.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2%，袁志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董民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81.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7%
	龙志芳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79.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冯金娥	实际控制人袁志奇先生之妻
	袁合民	实际控制人袁志奇先生之弟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	科瑞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袁志奇先生曾持有其 60%股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企业		权，穆建章曾持有其 20%股权，公司原股东安金志曾持有其 20%股权（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莱尔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志奇先生之妻冯金娥持有其 40.04%股权
公司的控制的企业	润尔木塑	公司持有其 82.50%股权
除持股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建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金保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新坡	公司监事
	牛清江	公司职工监事
	罗新瑞	公司财务负责人

注：2013 年 10 月 17 日，袁志奇先生将其持有的科瑞房地产 60%股权转让给谷成俊，穆建章将其持有的科瑞房地产 20%股权转让给刘鹏芹，安金志将其持有的科瑞房地产 20%股权转让给刘延超。股权转让完成后，袁志奇、穆建章不再持有科瑞房地产股权。

2、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科瑞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袁志奇曾持有科瑞房地产 60%股权，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穆建章曾持有科瑞房地产 20%股权，原股东安金志（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科伦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安晓宇）曾持有科瑞房地产 20%股权。2013 年 10 月 17 日，袁志奇将其持有的科瑞房地产全部股权转让给谷成俊，穆建章将其持有的科瑞房地产全部股权转让给刘鹏芹，安金志将其持有的科瑞房地产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延超。本次股权转让及职务变更完成后，科伦股份不再持有科瑞房地产股权。根据谷成俊、刘鹏芹、刘延超和科伦股份出具的说明，科瑞房地产上述三位股东与科伦股份没有关联关系。

科瑞房地产现持有曲周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130435000018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科瑞房地产的法定代表人为谷成俊，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科瑞房地产实际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福莱尔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志奇之妻冯金娥持有福莱尔公司 40.04%股权，是福莱尔公

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福莱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金娥	480.50	40.04
2	张汉军	480.50	40.04
3	卢维岭	155.00	12.92
4	谷希春	48.00	4.00
5	刘存志	36.00	3.00
合计		1,200.00	100.00

其中，福莱尔公司股东卢维岭为科伦股份股东，持有科伦股份 107.90 万股股份，占科伦股份总股本的 3.37%。根据科伦股份的说明及福莱尔公司其他三位股东（张汉军、谷希春、刘存志）的确认，福莱尔公司的其他三位股东与科伦股份无关联关系。

根据邯郸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435000001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莱尔的法定代表人为卢维岭，住所为曲周县安寨镇西工业区，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不包括粮食、棉花）收购；蜜饯、蔬菜干制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

福莱尔公司实际的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的控制的企业——润尔木塑

润尔木塑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袁合民销售农膜，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
袁合民	439.93	8.36	503.01	5.63	385.73	4.94
合计	439.93	8.36	503.01	5.63	385.73	4.94

公司关联方袁合民先生自科伦有限 2001 年设立以来即开始经销公司产品，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其经销范围主要是曲周县周边地区。由于长期经销公司产品，袁合民先生积累了较多的终端客户资源，是曲周县本地最大的农膜经销商，同时还发展了周边部分市县的终端客户，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量。

公司在对袁合民先生的产品销售价格、提货方式、提货时间、优惠政策、财务结算管理等方面，实行与其他同类客户相同的销售条件。另外，公司形成了较为健全的销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以前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袁合民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市场份额，稳定曲周县当地市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具有必要性；且公司与袁合民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	袁志奇 穆建章 董民强 牛淑刚 冯金娥	本公司	保证	1,000.00	2012/07/24 - 2013/07/23	是
2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福莱尔公司	本公司	保证	200.00	2013/02/05 - 2014/02/04	是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	袁志奇 冯金娥 穆建章 董民强 牛淑刚	本公司	保证	1,700.00	2013/04/22 - 2014/07/22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袁志奇 冯金娥	本公司	抵押 保证	100.00	2013/09/02 - 2014/02/24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袁志奇 冯金娥	本公司	抵押 保证	200.00	2013/09/02 - 2014/09/01	是
6	中国邮政储蓄银	袁志奇	本公司	保证	2,200.00	2014/03/14 - 2015/03/13	否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分行	冯金娥 穆建章 董民强 牛淑刚					
7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福莱尔公司	本公司	保证	180.00	2014/03/17 - 2015/03/16	否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袁志奇	本公司	保证	1,000.00	2014/05/13 - 2015/05/12	否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袁志奇	本公司	质押	690.00	2014/06/06 - 2014/12/06	否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袁志奇	本公司	质押	810.00	2014/06/10 - 2014/12/10	否

3、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公司	福莱尔公司	保证	180.00	2013/06/28 - 2014/06/27	是
2	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公司	福莱尔公司	保证	45.00	2013/07/17 - 2014/07/16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13年6月28日，公司与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合同》（曲安农信保字[2013]第1617号），为公司关联方福莱尔公司18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福莱尔公司已于2014年6月26日按期将该笔借款本息全部偿还，相关借款合同责任已履行完毕，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2) 2013年7月17日，公司与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合同》（曲安农信保字[2013]第55398号），为公司关联方福莱尔公司45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福莱尔公司已于2014年7月16日按期将该笔借款本息全部偿还，相关借款合同责任已履行完毕，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变动

①2014 年 1-7 月

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袁志奇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500.00	-	1,500.00
		欠缴出资款和资金往来款	434.00	-	434.00	-
其他应收款	穆建章	欠缴出资款	213.00	-	213.00	-
其他应收款	董民强	欠缴出资款	209.00	-	209.00	-
其他应收款	吕金堂	欠缴出资款	15.00	-	15.00	-
其他应收款	龙志芳	欠缴出资款	9.00	-	9.00	-
其他应收款	刘金保	欠缴出资款	5.50	-	5.50	-
其他应收款	刘新坡	欠缴出资款	1.00	-	1.00	-
其他应收款	福莱尔公司	资金往来	15.00	-	15.00	-

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I. 公司为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1000 万元贷款，在该银行办理了以下业务：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和 2014 年 6 月 10 日将 690 万元、810 万元转到控股股东袁志奇先生在该银行的开立个人账户中，并分别存为个人定期存单，同时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两份《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分别为 HDZX0120120140002、HDZX0120120140012），以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由该银行开具两张以公司为出票人的、金额分别为 690 万元和 81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6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述事项形成公司对袁志奇先生的其他应收款 1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关于对编号为 HDZX0120120140002<银行承兑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对编号为 HDZX0120120140012<银行承兑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对相关《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由个人定期存单质押变更为 100%保证金质押。同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1500 万元作为全额保证金，为公司 15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袁志奇先生合计 1500 万元的个人定期存单解除质押，并转入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袁志奇先生的其他应收款 1500 万元已收回，且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鉴于以下因素，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侵害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a. 根据科伦股份陈述，袁志奇占用公司资金的目的系为公司融资，所得款项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作其他用途。袁志奇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b. 全体股东已承诺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今后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c. 袁志奇已将占用的资金归还公司，并承诺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II. 袁志奇、穆建章等 7 名关联方对公司的欠缴出资款和资金往来款，为上述股东 2011 年 12 月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存在瑕疵形成的应补缴的出资（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历史沿革/（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以及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上述股东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将该部分款项补缴、偿还。

III. 对福莱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5 万元，为公司于 2013 年向福莱尔公司拆出的资金余额，2014 年 1 月 3 日，福莱尔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润尔木塑提供资金 190 万元，用于润尔木塑项目建设，公司对福莱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5 万元已抵销。

②2013 年度

2013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变动情况如下表：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袁志奇	欠缴出资款	434.00	-	-	434.00
其他应收款	穆建章	欠缴出资款	213.00	-	-	213.00
其他应收款	董民强	欠缴出资款	209.00	-	-	209.00
其他应收款	吕金堂	欠缴出资款	15.00	-	-	15.00
其他应收款	龙志芳	欠缴出资款	9.00	-	-	9.00
其他应收款	刘金保	欠缴出资款	5.50	-	-	5.50
其他应收款	刘新坡	欠缴出资款	1.00	-	-	1.00
其他应收款	福莱尔公司	资金往来	-	190.00	175.00	15.00
其他应收款	科瑞房地产	资金往来	-	35.39	35.39	-

③2012 年度

2012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变动情况如下表：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袁志奇	欠缴出资款	-	434.00	-	434.00
其他应收款	穆建章	欠缴出资款	-	213.00	-	213.00
其他应收款	董民强	欠缴出资款	-	209.00	-	209.00
其他应收款	吕金堂	欠缴出资款	-	15.00	-	15.00
其他应收款	龙志芳	欠缴出资款	-	9.00	-	9.00
其他应收款	刘金保	欠缴出资款	0.18	5.50	0.18	5.50
其他应收款	刘新坡	欠缴出资款	-	1.00	-	1.00
其他应收款	福莱尔公司	资金往来	10.00	402.00	412.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变动

①2014 年 1-7 月

2014 年 1-7 月，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袁志奇	资金往来	479.79	92.07	-	387.72
其他应付款	穆建章	资金往来	330.38	63.40	-	266.98
其他应付款	董民强	资金往来	322.50	61.89	-	260.61
其他应付款	冯建国	资金往来	310.83	120.98	-	189.85
其他应付款	福莱尔公司	资金往来	-	-	125.00	125.00

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I.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和董事、副总经理冯建国陆续为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项目建设等。截至 2014 年 7 月末，股东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和董事、副总经理冯建国为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387.72 万元、266.98 万元、260.61 万元、189.85 万元。

公司已与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冯建国签署《确认书》，确认上述款项的发生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已知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且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冯建国一致同意豁免收取科伦股份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II.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至 9 月分四次将共计 80 万元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福莱尔公司，福莱尔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将其中 50 万元、15 万元偿还给公司。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对福莱尔公司其他应收款 15 万元。

关联方福莱尔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向公司子公司润尔木塑提供资金 190 万元，用于润尔木塑项目建设；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代润尔木塑偿还该笔借款中的 5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福莱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5.00 万元（合并口径）。

②2013 年度

2013 年度，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变动情况如下表：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袁志奇	资金往来	471.97	-	7.82	479.79
其他应收款	穆建章	资金往来	190.68	-	-	330.38
其他应收款	董民强	资金往来	240.90	-	-	322.50
其他应收款	冯建国	资金往来	180.90	-	-	310.83
其他应收款	福莱尔公司	资金往来	7.00	7.00	-	-

③2012 年度

2012 年度，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变动情况如下表：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袁志奇	资金往来	-	-	471.97	471.97
其他应收款	穆建章	资金往来	-	-	190.68	190.68
其他应收款	董民强	资金往来	-	-	240.90	240.90
其他应收款	冯建国	资金往来	-	-	180.90	180.90
其他应收款	福莱尔公司	资金往来	-	-	7.00	7.00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袁合民	2.61	-	3.96
其他应收款	袁志奇	1,500.00	434.00	434.00
其他应收款	穆建章	-	213.00	213.00
其他应收款	董民强	-	209.00	209.00
其他应收款	吕金堂	-	15.00	15.00
其他应收款	福莱尔公司	-	15.00	-
其他应收款	龙志芳	-	9.00	9.00
其他应收款	刘金保	-	5.50	5.50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刘新坡	-	1.00	1.00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 2012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对关联方、客户袁合民的应收款项，是袁合民实际装车商品的货款高于其预付订单款项的部分，该款项通常在下次订货时补足。

(2) 公司对袁志奇先生的 1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将 1500 万元转入袁志奇先生个人账户，用于为公司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收回（详见“（二）关联交易情况/4、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1）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变动”）。

(3) 2013 年末对福莱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5 万元，为公司对福莱尔公司的临时资金拆借，截至 2014 年 7 月末，该笔款项已收回。

(4) 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款项均为相关股东 2011 年 12 月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存在瑕疵形成的应补缴的出资（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历史沿革/（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以及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相关股东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将该部分款项补缴、偿还。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袁合民	-	4.39	-
其他应付款	袁志奇	387.72	479.79	471.97
其他应付款	穆建章	266.98	330.38	190.68
其他应付款	董民强	260.61	322.50	240.90
其他应付款	冯建国	189.85	310.83	180.90
其他应付款	福莱尔公司	125.00	-	7.0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 2013 年末对关联方、客户袁合民的预收款项 4.39 万元，是袁合民订单预付款中超出实际装车商品的货款，用于抵扣下次订单的货款；

(2) 除对袁合民的预收账款外，其余应付款项均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

弥补公司资金短缺提供给公司的资金。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未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制度，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2014年7月，科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为福莱尔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莱尔公司向曲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借款金额合计为225万元。

2、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涉及关联方交易的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确认公司已与袁合民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本年度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将<关于确认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冯建国以货币资金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其中，议案1涉及的关联方袁合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志奇先生之弟，袁志奇先生回避表决；议案2和议案3涉及的公司董事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应回避表决，导致该议案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关联方交易的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确认公司已与袁合民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本年度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将<关于确认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冯建国以货币资金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资瑕疵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确认公司与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关联资金往来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 1 涉及的关联方袁合民为公司股东袁志奇先生之弟，袁志奇先生回避表决；议案 2 涉及的公司股东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冯建国回避表决；议案 3 涉及的股东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会表决。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科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涉及的科伦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评估目的是为科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一）评估方法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科伦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7,626.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38.28 万元，净资产为 2,987.93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910.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38.2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3,272.01 万元，评估增值 284.08 万元，增值率为 9.51%。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639.39	2,639.3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986.82	5,270.91	284.08	5.70
资产合计	7,626.21	7,910.30	284.08	3.73
流动负债	4,638.28	4,638.2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638.28	4,638.28	0.00	0.00
净 资 产	2,987.93	3,272.01	284.08	9.5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科伦股份《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同股同权；（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三）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四）经股东大会决议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8月15日，科伦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以未分配利润50万元对公司2011年末登记在册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红。

2013年9月1日，科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50万元对2011年末登记在册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红的决议。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的情形。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为 33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其中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6.31%、9.83%、8.22%、6.32%、6.32%，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以上股权。公司前五大股东已签署期限为三年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穆建章、安晓宇、吕金堂、张俊花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志奇的一致行动人，增强了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股东之间的意见存在重大分歧，在公司重大问题上仍然可能难以形成有效决策，降低公司管理效率，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不足。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产品销售、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事项。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5.63%、8.36%；公司股东等关联方为填补公司长、短期资金缺口，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将 1500 万元资金转入实际控制人账户，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同时，公司也曾经为关联方福莱尔公司的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225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是，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关联方销售、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等情形仍将存在。如果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或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利益。

（四）部分销售以现金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在地曲周县周边地区部分客户的销售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多年以来，曲周县附近的部分客户对银行柜台转账汇款、网上银行转账等交易方式不熟悉，而当地银行网点较少，因此形成了“上门取货、现金结算、货款两清”的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袁合民	关联方	439.93	8.36	503.01	5.63	385.73	4.94
郭红景	非关联方	70.26	1.33	33.33	0.37	47.58	0.61
杨政才	非关联方	21.33	0.41	29.14	0.33	25.09	0.32
刘金祥	非关联方	77.90	1.48	21.22	0.24	19.41	0.25
褚玉英	非关联方	6.48	0.12	10.29	0.12	6.84	0.09
合计	-	615.89	11.70	596.98	6.68	484.64	6.21

公司已与上述客户进行沟通，拟在未来的销售中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逐步减少现金销售的金額。

如未来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不实、漏缴相关税费等风险。

（五）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5.19%、6.81%、7.01%。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逐渐上升，但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导致了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6 万元、65.44 万元、-47.90 万元。

如果公司营业收入不能实现增长、毛利率水平不能继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

力较弱的情况将难以得到有效改善。

（六）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48、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25、0.2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土地、厂房、设备等投入，并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2014 年 1-7 月，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同时考虑到生产旺季来临，购买了大量原材料，导致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上述因素导致现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减少，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资金补充，可能面临银行借款本息无法按期偿还、正常生产受到影响等流动性风险。

（七）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农膜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同时，农膜行业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较低，行业存在大量现存和潜在的竞争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发挥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规模优势、品牌效应，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八）行业环保风险

随着农膜产品的大面积推广应用，农膜回收问题也形成了对我国耕地资源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威胁。近年来，国家和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对农膜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瑞光”和“富宝”等塑料薄膜产品被评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但如果监管部门或行业强制要求农膜产品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将面临调整，产品成本和销售可能面临较大变动。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功能性助剂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90%，且其价格波动较

为频繁。如果公司无法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十）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0.87 万元、40.98 万元、67.1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重分别为 140.12%、62.62%和 130.36%，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中大部分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在公司业务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不再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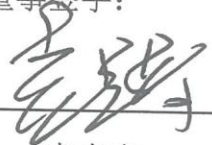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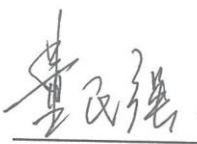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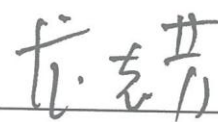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袁志奇


穆建章


董民强


冯建国


龙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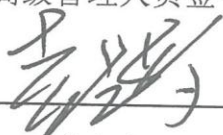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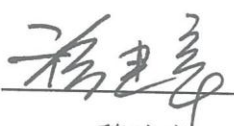

刘金保


刘新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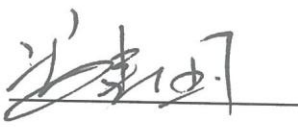

牛清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志奇


穆建章


董民强


冯建国


罗新瑞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昕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昕

吴太镭

郭敏

赵杨洋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子松



2014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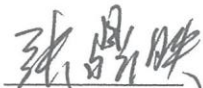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闫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张洪涛
资产评估师

闫金山

闫金山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新涛

王新涛

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